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侵略罪工作组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与侵略有关的发展情况的历史回顾

秘书处编写

增编

目录

页次

附件

介绍性说明	3
一. 关于一国的侵略行为的表 1 至表 4	4
表 1. 一国的侵略行为：侵略和战争的种类	5
表 2. 一国的侵略行为：侵略的形式	11
表 3. 一国的侵略行为：确定一国的行为具有侵略性的因素	19
表 4. 一国的侵略行为：辩护主张	37
二. 关于个人刑事责任的表 5 至表 9	47
表 5. 个人刑事责任：高级职务	48

表 6. 个人刑事责任：知情	75
表 7. 个人刑事责任：意图	98
表 8. 个人刑事责任：参与	104
表 9. 个人刑事责任：辩护主张	150

附件

介绍性说明

本附件所载的一系列表格摘录、解释或总结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审判危害和平罪的个人的法庭的组成文件和判决中所载的一般原则和具体要素。

在某些情况下，法庭讨论了与危害和平罪有关的一般原则，但更为经常的做法是，法庭就特定案件的具体事实和情节考虑或适用这些原则。在可能的范围内，这些表格介绍了与一般原则有关的相关资料，而不是对特定案件事实所作的具体结论。法庭通常还不明确指明所讨论的具体事实对于对具体人员指控的意义或关联性。只要可能，各表都将具体事实归入一般类别之中，以便比较个人对危害和平罪承担责任所需的基本要素。鉴于某些事实之间关系密切，所以同一种资料可能不止出现一次。

附件一载列关于国家侵略的表 1 至表 4。附件二载列关于个人对危害和平罪承担责任的表 5 至表 9。各表可能便于逐要素地对侵略的两个方面进行重点明确的审议。本文件正文所标注的段项中对这些要素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论述。

附件一

关于一国的侵略行为的表 1 至表 4

表 1. 一国的侵略行为：侵略和战争的种类

注：各法庭的组成文件和判决用各种术语来指称不同类别的侵略和战争，即一般性侵略（侵略性）、侵略行为（侵略性行为）、战争行为、侵略性战争行为和侵略战争。危害和平罪定义还提到了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然而，各法庭认为在为更严重的侵略战争指控找到充足证据之后，没必要确定与这些战争有关的指控（第 54、304 和 306 段）。此外，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所载的危害和平罪定义提及了入侵（见表 2）。在各法庭的组成文件或判决中，这些术语中的大部分没有得到明确界定或区别。

来源	侵略	侵略行为	战争行为	侵略性战争行为	侵略战争	违反条约的战争等
纽伦堡宪章					侵略战争（第 2 段）	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第 2 段）
纽伦堡判决书	攻击苏联：明目张胆的侵略（第 51 段）	入侵奥地利：为推进实施侵略性战争的计划而采取的侵略性步骤（第 31 段） 占领奥地利：朝进一步侵略方向迈出的一个步骤，未被指控为侵略性战争（第 96 和 101 段） 吞并奥地利：未被指控为侵略性		入侵丹麦和挪威：侵略性战争行为（第 43 段） 入侵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侵略性战争行为（第 45 段）	《凯洛格-白里安公约》：作为国家政策的工具实施的解决国际争端的战争包括侵略战争（第 56 段） 国际联盟：侵略性战争或侵略战争（第 57 段） 泛美决议：侵略战争（第 57 段） 占领捷克斯洛伐	

来源	侵略	侵略行为	战争行为	侵略性战争行为	侵略战争	违反条约的战争等
		战争的侵略性行为（第 105 段） 对捷克斯洛伐克的行动：具有侵略性（第 33 段）			克：未被指控为侵略性战争（第 96 段） 波兰：侵略战争（第 24 段）；侵略性战争（第 35 段） 南斯拉夫和希腊：侵略性战争（第 48 段） 苏联：侵略性战争（第 51 段，脚注 70） 美国：侵略性战争（第 53 段）	
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					违反国际法和条约的侵略战争（第 122 段） 侵略战争（第 122 段）	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第 122 段）

来源	侵略	侵略行为	战争行为	侵略性战争行为	侵略战争	违反条约的战争等
I. G. 法尔本案		发动战争构成对邻国的侵略行为（第 135 段）				
克虏伯案						
最高统帅部案		侵略行为是通过使用武力改变或企图改变国际关系（第 153 段） ^a			侵略性战争是国际法上的犯罪行为（第 153 段）	
多部案	入侵挪威具有侵略性（第 186 段） 入侵卢森堡具有侵略性，没有合法的正当理由或借口（第 188 段） 德国的轴心国伙伴意大利对希腊实施侵略性攻击（第 189 段）	侵略性行为违反了国际法（第 173 段）	具有侵略性的战争行为（第 181 段） 具有敌意和侵略性的入侵是相当于宣战的战争行为（第 181 段） 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具有敌意和侵略性的入侵是利用战争作		侵略性战争违反了国际法（第 168 和 169 段） 对挪威发起和实施的战争没有合法的正当理由或借口，依据国际法和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属于犯罪（第 186 段）	

^a 各国有权在国际法限制范围内行使主权国家的所有特权和权力，不受任何其他国家的一切武力干涉（第 153 段）。

来源	侵略	侵略行为	战争行为	侵略性战争行为	侵略战争	违反条约的战争等
多部案	入侵挪威具有侵略性（第 186 段） 入侵卢森堡具有侵略性，没有合法的正当理由或借口（第 188 段） 德国的轴心国伙伴意大利对希腊实施侵略性攻击（第 189 段） 德国在希腊的行	侵略性行为违反了国际法（第 173 段）	具有侵略性的战争行为（第 181 段） 具有敌意和侵略性的入侵是相当于宣战的战争行为（第 181 段） 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具有敌意和侵略性的入侵是利用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		侵略性战争违反了国际法（第 168 和 169 段） 对挪威发起和实施的战争没有合法的正当理由或借口，依据国际法和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属于犯罪（第 186 段）	

来源	侵略	侵略行为	战争行为	侵略性战争行为	侵略战争	违反条约的战争等
----	----	------	------	---------	------	----------

来源	侵略	侵略行为	战争行为	侵略性战争行为	侵略战争	违反条约的战争等
	动，包括入侵具有侵略性(第 190 段) 入侵南斯拉夫具有侵略性(第 192 段) 对美国宣战具有侵略性(第 194 段) 对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波兰、联合王国和法国、丹麦和挪威、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南斯拉夫和希腊、苏联和美国的入侵和战争是非法的、具有侵略性，违反了国际法，是《伦敦宪章》定		的一种行为(第 181 段)			

来源	侵略	侵略行为	战争行为	侵略性战争行为	侵略战争	违反条约的战争等
	义和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范围内的犯罪（第 195 段）					
罗埃什林案						
东京宪章					经宣战的或不经宣战的侵略战争 ^b （第 268 段）	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第 268 段）
东京判决书		对法国的侵略行为（第 317 段）			对中国的侵略战争（第 300 段） 对美国和英联邦的侵略战争（第 302 段） 对苏联的侵略战争（第 310 段） 对法国的侵略战争（第 318 段）	

^b 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得出结论，宣战与否并不重要是根据《纽伦堡宪章》和《东京宪章》拟订的国际法发展中的主要特点。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这一点在《纽伦堡宪章》中得到默示规定，在《东京宪章》中得到明示规定（第 269 段）。

来源	侵略	侵略行为	战争行为	侵略性战争行为	侵略战争	违反条约的战争等
					对联合王国、美国和荷兰的侵略战争（第 319 和 320 段） 对英联邦的侵略战争（第 322 段）	

表 2. 一国的侵略行为：侵略的形式

注：各法庭的组成文件指称了侵略战争，但未指明国家的哪种行为构成侵略战争。各法庭在根据其审理的案件的具體事实和情节确定危害和平罪指控时都考虑了侵略战争的性质和特点。因此，各法庭的判决对国家的何种行为可能构成侵略战争提供了进一步指导，这要根据包括武力威胁、武力攻击、入侵、占领、吞并或兼并以及战争在内的军事行动的阶段来决定。

来源	武力威胁	武力攻击	入侵	占领	吞并或兼并	战争
纽伦堡宪章						侵略战争（第 2 段） 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第 2 段）
纽伦堡判决书		攻击苏联：明目张胆的侵略（第 51 段）	入侵奥地利：为推进实施侵略性战争的计划采取的侵略性步骤（第 31 段） 对捷克斯洛伐克的行动：具有侵略性（第 33 段） 入侵丹麦和挪威：侵略性战争行为（第 43 段）	占领奥地利：朝着进一步侵略方向上迈出的一步（未被指控为侵略性战争）（第 96 和 101 段） 占领捷克斯洛伐克：未被指控为侵略性战争（第 96 段）	吞并奥地利：侵略性行为（未被指控为侵略性战争）（第 105 段）	《凯洛格-白里安公约》：作为国家政策工具而实施的解决国际争端的战争包括侵略战争（第 56 段） 国际联盟：侵略性战争或侵略战争（第 57 段） 泛美决议：侵略战争（第 57 段）

来源	武力威胁	武力攻击	入侵	占领	吞并或兼并	战争
			入侵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侵略性战争行为（第 45 段）			波兰：侵略战争（第 24 段）；侵略性战争（第 35 段） 南斯拉夫和希腊：侵略性战争（第 48 段） 苏联：侵略性战争（第 51 段，脚注 70） 美国：侵略性战争（第 53 段）
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			入侵其他国家（第 122 段）			违反国际法律和条约的侵略战争（第 122 段） 侵略战争（第 122 段） 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第 122 段）

来源	武力威胁	武力攻击	入侵	占领	吞并或兼并	战争
I. G. 法尔本案						发动战争构成侵略行为（第 135 段）
克虏伯案						
最高统帅部案			一国入侵另一国是入侵国通过武力执行国家政策，即使被入侵国由于害怕或无能力抵抗优势兵力，采取不抵抗政策并因此避免了任何实际战斗的发生（第 151 段）			战争是通过暴力手段执行政治政策（第 150 段） 战争活动是执行预定的国家政策（第 150 段） 战争是一个国家或有组织的政治团体对另一个国家或团体施暴（第 150 段） 侵略性战争是侵略行为的后果（第 153 段） 侵略性战争是国际法上的罪行（第 153 段）

来源	武力威胁	武力攻击	入侵	占领	吞并或兼并	战争
多部案（五名被告被定罪（复审时两人被宣告无罪）、九名被告被宣告未犯危害和平罪）		攻击比利时没有正当理由或借口，属于危害和平罪（第 187 段） 德国轴心国伙伴意大利对希腊实施侵略性攻击（第 189 段）	入侵违反了国际法（第 168 段） 侵略性入侵（第 169 段） 入侵意味着使用武力（第 177 段） 入侵是一种侵入行为，特别是以作战或敌意方式进入、占有或统治另一国；为了征服或掠夺而派军队侵犯（《韦氏字典》，第 177 段） 具有入侵性的战争行为（第 181 段） 具有敌意和侵略			《凯洛格-白里安公约》：作为国家或政府政策的一种工具或手段，或作为实施合法请求和要求手段的战争是非法的（第 168、169 和 176 段） 侵略性战争违反了国际法（第 168 和 169 段） 在挪威发动和实施战争没有合法的正当理由或借口，依据国际法和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属于犯罪（第 186 段） 对美国宣战具有

来源	武力威胁	武力攻击	入侵	占领	吞并或兼并	战争
			性的入侵是一种相当于宣战的战争行为（第 181 段） 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具有敌意和侵略性的入侵是利用战争作为实施国家政策的行为（第 181 段） 实现征服和掠夺所凭借的具有入侵性的战争行为未遇到抵抗，对这种战争行为不应给予比遇到某些军事抵抗的类似入侵更有利的考虑（第 181 段） 侵略国威吓被入			侵略性（第 194 段） 对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波兰、联合王国和法国、丹麦和挪威、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南斯拉夫和希腊、苏联和美国的入侵和战争是非法的，具有侵略性，违反了国际法，是《伦敦宪章》定义和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中的犯罪（第 195 段）

来源	武力威胁	武力攻击	入侵	占领	吞并或兼并	战争
			侵国的能力没有减弱所犯侵略的严重性（第 181 段） 入侵奥地利具有侵略性，是危害和平罪（第 182 段） 入侵挪威具有侵略性（第 186 段） 入侵卢森堡具有侵略性，没有合法的正当理由或借口（第 188 段） 德国在希腊的行动（包括入侵）具有侵略性（第 190 段） 入侵南斯拉夫具有侵略性（第 192 段）			

来源	武力威胁	武力攻击	入侵	占领	吞并或兼并	战争
			对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波兰、联合王国和法国、丹麦和挪威、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南斯拉夫和希腊、苏联和美国的入侵和战争是非法的，具有侵略性，违反了国际法，是《伦敦宪章》定义和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内的犯罪（第 195 段）			
罗埃什林案						
东京宪章						经宣战的或不经宣战的侵略战争（第 268 段） ^a 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或保证

^a 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得出结论，宣战与否并不重要是《纽伦堡宪章》和《东京宪章》拟订的国际法发展的主要特点。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这一点在《纽伦堡宪章》中得到默示规定，在《东京宪章》中得到明示规定（第 269 段）。

来源	武力威胁	武力攻击	入侵	占领	吞并或兼并	战争
						的战争（第 268 段）
东京判决书	法国：日本通过武力威胁，要求法国交出其在法属印度支那的驻军权及空军基地和海军基地权；法国被迫同意这些要求（第 318 段） 法国：日本在军事行动威胁的支持下发出最后通牒，要求部署在法属印度支那的法国军队和警察由日本指挥，军事行动所必需的所有交通和运输工具由日本控制。法国给予拒绝，日本通过军事行动实施这些要求；最后发生了战斗（第 318 段）	中国：攻击（第 307 段） 攻击联合王国、美国和荷兰（第 317 段） 被占领其财物的欲望所驱使，对联合王国、美国和荷兰无端攻击；存有这种动机的攻击只能被定性为侵略战争（第 319 段）	中国：入侵、步步推进、然后兼并，以准备进一步推进（第 307 段）	中国：攻陷和占领中国、建立傀儡政府、剥削中国经济及其自然资源，以满足日本军需和民用（第 300 和 307 段） 法国：占领法属印度支那（第 318 段）		对中国的规模侵略战争（第 300 段）

表 3. 一国的侵略行为：确定一国的行为具有侵略性的因素

注：法庭的组成文书没有界定侵略或指出在确定国家行为具有侵略性时必须考虑的因素。法庭在确定国家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是具有侵略性还是防御性时考虑了一些因素，包括：侵略者为赢得对国家控制以达到其侵略目的而使用的镇压和暴力方法；领导人的侵略意图；制定和通过侵略政策；实施侵略的计划性质和程度；准备实施侵略的性质和程度；以及实施侵略性意图所采取的行动。

来源	为赢得对国家控制以达到其侵略性目的所使用的方法	意图	政策	计划	准备	行为（为实现意图、执行政策和实施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纽伦堡宪章						
纽伦堡判决书	暂停自由保证（第 18 段） 迫害、拘捕和谋杀政治对手（第 18 段） 禁止反对政党活动（第 18 段） 控制立法、司法和行政系统（第 18 段） 削弱地方和区域政府的权力（第	将处于不同国家的团体成员统一到一国中（第 19 和 20 段） 废除和平条约（第 19 至 20 段） 领土扩张（第 19 至 20 和 25 段） 掠夺外国资源（第 19 至 20 段） 过剩人口殖民化（第 19 至 20 段）	《凯洛格-白里安公约》：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第 56 段） 战争威胁和战争本身作为国家政策的工具（第 61 段） 侵略意图是外交政策周密的重要组成部分（第 24 段） 坚信武力一定是	预谋的周密计划（第 24 和 26 段） 预先规定的方案和计划（第 24 段） 精心策划的计划（第 50 段） 计划是精心拟订的方案的一部分（第 51 段）	为了侵略性目的而重新武装（第 20、22 和 23 段） 为了军事目的而调整经济（特别是军备工业）（第 22 段） 退出致力于裁军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组织（裁军会议和国际联盟）（第 22 段） 废除和平条约，	必要时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第 21 段）

来源	为赢得对国家控制以达到其侵略性目的所使用的方法	意图	政策	计划	准备	行为（为实现意图、执行政策和实施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18 段） 取消独立的工会和青年组织（第 18 段） 限制教会的影响（第 18 段） 控制教育和媒体（第 18 段）	建立国家军队（第 19 和 20 段）	解决国际问题的一种手段（第 25 段） 鼓吹武力是外交政策的一种工具（第 25 段） 侵略性政策考虑和拟订已久（第 45 段）		包括其裁军条款（第 22 段） 实行义务兵役制并增加武装部队（第 22 段） 有关和平意图的虚假保证（第 22 段） 重新进入非军事区（第 22 段）	
占领奥地利		将处在另一国的团体成员统一到一国中（第 19 和 20 段） 征服另一国，以提高侵略国的军事政治地位（第 29 和 31 段）		预谋的周密计划（第 24 和 31 段） 预先规定的方案和计划（第 24 段）	干涉内政（第 28 段（a）、（b）、（e）和（j）项） 有关不干涉和平意图的虚假保证（第 28 段（c）项）	入侵（第 28 段（g）和（1）项） 吞并（第 28 段（m）和（n）项、第 29 段）

来源	为赢得对国家控制以达到其侵略性目的所使用的方法	意图	政策	计划	准备	行为（为实现意图、执行政策和实施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签订承认一国主权的条约并同意不干涉，但无意遵守（第 28 段(c) 和（d）项） 制造“事端”以为干涉辩护（第 28 条（e）项） 通过武力或入侵威胁获得让步（第 28 段（f）至（i）项） 企图为侵略性行为辩护（第 28 段（k）项）	
占领捷克斯洛伐克		将处在另一国的团体成员统一在一国中（第 19 和 20 段）		预谋的周密计划（第 24 和 32 段（a）、（d）、（e）和（f）项）	干涉内政（第 32 段（e）项） 有关和平意图和	入侵（第 32 段(j) 项）

来源	为赢得对国家控制以达到其侵略性目的所使用的方法	意图	政策	计划	准备	行为（为实现意图、执行政策和实施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征服另一国，以提高侵略国的军事政治地位（第 29 和 33 段）		预先规定的方案和计划(第 24 段) 拟订详细计划（第 32 段（c）、（d）和（g）项） 以作战语言制订详细计划，表明想诉诸武力的蓄意计划(第 32 段，脚注 47)	无领土野心的虚假保证（第 28 段（c）项、第 32 段（b）、（c）和（h）项） 签署国际协定，但无意遵守（第 32 段（h）项） 制造“事端”，以为干涉辩护（第 32 段（f）项） 通过武力或入侵威胁来取得让步（第 32 段（i）项） 命令准备军事行动（第 32 段（d）项）	占领(第 32 段(j) 项) 吞并（第 29 段）

来源	为赢得对国家控制以达到其侵略性目的所使用的方法	意图	政策	计划	准备	行为（为实现意图、执行政策和实施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入侵波兰		动用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第 33 段） 摧毁另一国的兵力并满足侵略国的防御需要（第 34 段（h）项） 攻击另一国以扩大侵略国的生存空间及保证其粮食供应（第 34 段（j）项） 无视国际呼吁，不惜一切代价入侵另一国（第 35 段） 兼并另一国的一		预谋的周密计划（第 24 段） 预先规定的方案和计划（第 24 和 34 段（j）、（l）和（o）项）	签订和平解决争端协定，或发布不侵略声明，但无意遵守（第 33 和 34 段（a）和（b）项） 关于和平意图和无领土野心的虚假保证（第 34 段（c）、（d）、（f）和（i）项） 命令武装部队准备入侵、占领和战争（第 34 段（e）、（g）和（k）项） 无视避免战争的国际呼吁（第 34	入侵（第 34 段（q）项）

来源	为赢得对国家控制以达到其侵略性目的所使用的方法	意图	政策	计划	准备	行为（为实现意图、执行政策和实施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入侵波兰		动用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第 33 段） 摧毁另一国的兵力并满足侵略国的防御需要（第 34 段（h）项） 攻击另一国以扩大侵略国的生存空间及保证其粮食供应（第 34 段（j）项） 无视国际呼吁，不惜一切代价入侵另一国（第 35 段） 兼并另一国的一部分（第 34 段（h）项）		预谋的周密计划（第 24 段） 预先规定的方案和计划（第 24 和 34 段（j）、（l）和（o）项）	签订和平解决争端协定，或发布不侵略声明，但无意遵守（第 33 和 34 段（a）和（b）项） 关于和平意图和无领土野心的虚假保证（第 34 段（c）、（d）、（f）和（i）项） 命令武装部队准备入侵、占领和战争（第 34 段（e）、（g）和（k）项） 无视避免战争的国际呼吁（第 34 段（m）项）	入侵（第 34 段（q）项）

来源	为赢得对国家控制以达到其侵略性目的所使用的方法	意图	政策	计划	准备	行为（为实现意图、执行政策和实施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背信参加和平解决争端的谈判（第 34 段（m）项）	
入侵丹麦和挪威		入侵另一国，以获得提高侵略国的战略和作战地位的基地（第 36 段（c）项） 占领另一国，以防止第三国侵犯、获得自然资源并取得攻击第三国所需的战略地位（第 36 段（f）项、第 40 段） 继续占领另一国，企图使其成为侵略国的领地（第 42 段）		预先计划（第 36 段（c）项）	干涉内政（第 36 段（e）项） 假装保证尊重国家的不可侵犯性、完整和领土及避免任何冲突或分歧（第 36 段（b）和（d）项） 关于准备入侵和占领的文件、会议和命令（第 36 段（c）和（f）项） 入侵的军事作战命令（第 36 段（g）项）	入侵（第 36 段（h）项）

来源	为赢得对国家控制以达到其侵略性目的所使用的方法	意图	政策	计划	准备	行为（为实现意图、执行政策和实施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入侵丹麦和挪威		入侵另一国，以获得提高侵略国的战略和作战地位的基地（第 36 段（c）项） 占领另一国，以防止第三国侵犯、获得自然资源并取得攻击第三国所需的战略地位（第 36 段（f）项、第 40 段） 继续占领另一国，企图使其成为侵略国的领地（第 42 段）		预先计划（第 36 段（c）项）	干涉内政（第 36 段（e）项） 假装保证尊重国家的不可侵犯性、完整和领土及避免任何冲突或分歧（第 36 段（b）和（d）项） 关于准备入侵和占领的文件、会议和命令（第 36 段（c）和（f）项） 入侵的军事作战命令（第 36 段（g）项）	入侵（第 36 段（h）项）

来源	为赢得对国家控制以达到其侵略性目的所使用的方法	意图	政策	计划	准备	行为（为实现意图、执行政策和实施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入侵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		夺取和占领中立国，以获得攻击第三国所需的基地（第 44 段（a）和（b）项） 占领某一国，以便能暗中破坏第三国的边境（第 44 段（f）项）		预先计划（第 44 段（a）、（b）和（f）项）	假装保证尊重中立（第 44 段（c）项） 命令武装部队准备立即入侵并安排攻击计划（第 44 段（d）和（e）项） 企图为侵略性行动辩护（第 45 段）	入侵（第 44 段（g）项）
入侵南斯拉夫和希腊		入侵和占领另一国（第 46 段（d）、（e）和（i）项） 从军事上摧毁作为国家单位的另一国（第 46 段（k）项）		预先计划（第 46 段和 48 段（d）、（e）和（g）项）	假装保证最后边界的不可侵犯（第 46 段（a）项） 企图说服第三国攻击另一国（第 46 段（b）项） 命令武装部队准	不加警告地入侵某一国并轰炸该国（第 46 段（b）项）

来源	为赢得对国家控制以达到其侵略性目的所使用的方法	意图	政策	计划	准备	行为（为实现意图、执行政策和实施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备占领另一国（第 46 段（d）和（k）项） 在将要受到攻击的国家边界上集结军队（第 46 段（f）项） 企图为侵略性行为辩护（第 47 段）	
入侵苏联		攻击另一国、摧毁作为独立国家的该国、使其四分五裂并建立殖民地（第 49 段（f）和（g）项） 摧毁作为政治和军事实力存在的国家，以使侵略国达到领土扩张		预先计划（第 49 段（f）和（g）项和 50 段）	签订不侵略条约，但无意遵守（第 49 条（a）项） 准备攻击和剥削被占领国（第 49 段（c）、（e）和（h）项） 将第三国拖入战	不经宣战的入侵（第 49 段（j）项） 没有警告或合法借口的攻击（第 51 段）

来源	为赢得对国家控制以达到其侵略性目的所使用的方法	意图	政策	计划	准备	行为（为实现意图、执行政策和实施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的目的(第 50 段) 用被占领国的资源供养侵略国的军队（第 50 段） 经济剥削、大规模迁移人口、谋杀政治领导人（第 49 段（d）和（e）项、第 51 段（b）项）			争（第 49 段（i）项）	
德国对美国宣战		同盟国攻击另一国（第 52 段（b）项）			鼓励第三国攻击另一国（第 52 段（b）项和 53 段） 承诺支持第三国，如果后者攻击另一国则参战（第 52 段（a）至（c）项）	对遭受第三侵略国攻击的国家宣战（第 52 段（h）项和 53 段）

来源	为赢得对国家控制以达到其侵略性目的所使用的方法	意图	政策	计划	准备	行为（为实现意图、执行政策和实施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						
I. G. 法尔本案						
克虏伯案						
最高统帅部案		犯罪战争的侵略性或合法战争的防御性取决于发起战争所包含的因素，即计划、准备、发起和实施该战争的意图和目的（第 150 和 152 段） 武装部队是国家合法的工​​具，拥有国际合法职能；国际习惯法中没有确定一国可以武装和备战的程度的总体标准；只要没有侵略意图，一国增	如果决策层的个人在制定政策时具有犯罪意图和目的，发起战争所依据的政策则具有犯罪性（第 155 段）			侵略性战争是侵略行为的后果（第 153 段）

来源	为赢得对国家控制以达到其侵略性目的所使用的方法	意图	政策	计划	准备	行为（为实现意图、执行政策和实施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强本国的兵力则不存在罪恶（第 154 段）				
多部案						
入侵奥地利		吞并另一国（第 178 段（b）项）	入侵是国家元首对其顾问团宣布的方案的一部分（第 179 段）	无视人民的愿望，计划占领另一国（第 178 段（a）项） 入侵是周密构想和精心计划的侵略战役的第一步（第 179 段）	欺骗、威胁和胁迫行动之后的侵略性入侵；重点是两重性和势不可挡的军队（第 179 段） 干涉内政（第 178 段（b）、（d）和（e）项） 签订协定，但无意遵守（第 178 段（c）项）	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第 178 段（d）和（e）项）
入侵捷克斯洛伐克		吞并另一国（第 178 段（h）项）		无视人民的愿望，计划占领另一国（第 178 段（a）项）	干涉内政（第 178 段（f）、（g）、（j）和（k）项）	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第 178 段（l）项）

来源	为赢得对国家控制以达到其侵略性目的所使用的方法	意图	政策	计划	准备	行为（为实现意图、执行政策和实施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摧毁另一国的计划保持不变，但何地、何时和如何打击，取决于出现的情形；需要在一成不变的通盘计划战略与随着天气、地形、供给和抵抗情形而调整的行动技术战术之间作出区别（第 180 段） 入侵是周密构思和精心计划的侵略战役的第二步（第 179 段）	假装保证无攻击计划和友好关系（第 178 段（c）、（i）至（k）项） 制造事端，作为军事行动的借口（第 178 段（k）项）	
入侵波兰				入侵是周密构想和精心计划的侵略战役的第三步（第 179 段）	干涉内政（第 178 段（k）项） 假装保证友好关	入侵（第 183 段）

来源	为赢得对国家控制以达到其侵略性目的所使用的方法	意图	政策	计划	准备	行为（为实现意图、执行政策和实施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系和和平（第 183 段） 制造事端，作为军事行动的借口（第 178 段（k）项）	
入侵丹麦和挪威		入侵和占领一国以获得基地（第 184 和 186 段）			与某国签订不侵略条约并向该国作出保证，但同时正在考虑占领（第 184 段） 干涉别国内政（第 186 段） 没有调查一国是否能够或将要对第三国保持中立，并且担心这种调查会鼓励维护其中立性并防	入侵（第 184 至 185 段）

来源	为赢得对国家控制以达到其侵略性目的所使用的方法	意图	政策	计划	准备	行为（为实现意图、执行政策和实施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止它成为战区的国际努力(第 186 段)	
入侵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		入侵别国的意图是预定的，只是在坐等良机（第 187 段，脚注 84）			准备入侵另一国酝酿已久(第 187 段) 已经确定，在有入侵意图之后，假装保证尊重条约义务而且没有敌意意图(第 187 段)	攻击和入侵（第 187 至 188 段）
入侵希腊和南斯拉夫		国家元首决定入侵别国（第 192 段）				入侵（第 190 和 192 段）
罗埃什林案						
东京宪章						
东京判决书	违宪的残酷手段，包括未经内阁批准对外采取军事行动、屠杀	通过威胁或必要时通过军队，扩张国家领土（第 298 段）	使用武力的扩张政策（第 298 段）	影响深远的实施侵略战争的计划（第 303 段）	长期精心准备侵略战争（第 303 段）	

来源	为赢得对国家控制以达到其侵略性目的所使用的方法	意图	政策	计划	准备	行为（为实现意图、执行政策和实施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反对党领袖、密谋通过武装部队推翻拒绝与侵略者合作的国会、密谋军事叛乱，占领首都并推翻政府（第 299 段）	通过准备和实施侵略战争，维护日本的统治（第 303 段）				
侵华战争		领土扩张、殖民化、掠夺资源（第 308 段）			用作军事行动借口的武装事件、假装保证和假装请求自卫、违反国际协定及无视达成谈判解决的国际努力、干涉内政、非法贩毒以削弱抵抗并资助作战（第 308 段）	中国：向华北渗透、进驻、入侵、攻陷和占领中国、建立傀儡政府、掠夺中国经济及其自然资源，以满足军需和民用（第 300、307 和 308 段）
对苏联的战争		攻击苏联以夺取和占领其东部领土（第 302、309 和 310 段）	对苏联发动战争的意图是军事政策中的一项基本内容；对苏联的	长期计划侵略战争、详细计划控制被占领区、制订颠覆和破坏行	长期准备侵略战争、积极备战（第 302 和 311 段）	发起敌意行动、攻击、使用武力（第 313 段）

来源	为赢得对国家控制以达到其侵略性目的所使用的方法	意图	政策	计划	准备	行为（为实现意图、执行政策和实施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侵略战争是日本国家政策中的一项主要内容（第 309 和 310 段）	动计划（第 302、310 和 311 段）	占领满洲里，作为对苏联有预谋的战争的战斗前进点、在满洲里与苏联的边界上部署大量兵力（第 309 和 311 段） 大规模备战明显属于进攻（第 310 段） 缔结秘密协定，建立针对苏联的军事和政治联盟、在德国入侵苏联后违反《日苏中立条约》援助德国、及签订不公正的中立条	

来源	为赢得对国家控制以达到其侵略性目的所使用的方法	意图	政策	计划	准备	行为（为实现意图、执行政策和实施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约，作为推进侵略性意图的工具（第 310 段）	
太平洋战争					在军事行动威胁下军队强行进入法属印度支那，以获得一块攻击菲律宾、马来西亚和荷属东印度群岛的进攻出发地（第 302 段）	侵略和攻击行为（第 317 段）
对法国的战争				计划战争（第 302 和 318 段）	备战（第 302 段）	在武力威胁支持下发出最后通牒，通过军事行动实施要求，最后发生战斗（第 318 段）
对联合王国、美国和荷兰的战争				计划战争（第 302 段） 对荷属远东殖民地发动计划已久	备战（第 302 段）	发布命令，宣布与荷兰处于战争状态（第 302 段）

来源	为赢得对国家控制以达到其侵略性目的所使用的方法	意图	政策	计划	准备	行为（为实现意图、执行政策和实施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的入侵（第 302 段）		
对泰国的宣称战争						由于泰国领导人与日本的共谋关系和缺乏日本进入泰国违反其意愿的证据，所以没有发生对泰国的侵略战争（第 321 段）
对英联邦国家的战争		摧毁或占领澳大利亚战略区并暗中破坏其边界（第 322 段）				
对菲律宾（美国）的战争						对菲律宾人民发动了侵略战争，但被视为对美国战争的一部分（第 323 段）

表 4. 一国的侵略行为：辩护主张

注：各法庭的组成文件没有涉及对一国进行侵略的指控可能的辩护问题。各法庭在它们审理的案件中涉及到这样提出的大量辩护意见。各法庭听取的辩护意见大多涉及到对国家行为是否构成侵略进行一般性审查，以作为对个人承担危害和平罪的责任指控进行具体审查的先决条件。在某些情况下，被告个人在对指控他们犯下危害和平罪进行辩护时，提出或重申了与国家行为有关的辩护意见。

东京法庭还针对答辩主张审查了某些行为是已达到侵略性战争的程度还是构成单纯的边界事件这一事实问题。该法庭对这一问题的审查指出了在作出这种判断时必须考虑的一些相关因素。法庭基于该案件的具体事实最终驳回了这些主张。

作为一种证明国家的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是正当行为否则便构成侵略行为的有效辩护主张，自卫似乎是原则上被接受的惟一辩护主张。法庭往往将国家的这种行为只分为两类，即不法侵略和合法自卫。

来源	自卫	军事需要	纯粹边界事件	其他
纽伦堡宪章				
纽伦堡判决书	辩护主张——入侵挪威： （a）预防性攻击以阻止 第三国入侵；（b）国家对 需要预防性行动的判断 具有决定意义（第 37 至 38 段、74 段（h）项、76 段（e）项） 驳回：（a）没有迫在眉睫 的入侵；（b）为了获得攻 击第三国所需的基地预 先计划的攻击；（c）行动 是具有防御性，还是进攻			辩护主张——夺取奥地 利：1）支持结盟，2）两 国人民的共同利益，3） 没有流血达到了该目的 （第 20 段） 驳回：1）侵略性动机： 通过吞并获得的军事优 势；2）为达到这一目的 所使用的侵略性手段：最 后的武力威胁因素（第 30 段）

来源	自卫	军事需要	纯粹边界事件	其他
	性，必须接受依照国际法进行的调查和裁定（第 38 至 39 段） 辩护主张——入侵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防止第三国入侵和占领（第 45 段） 驳回：（a）没有第三国计划入侵和占领的证据； （b）侵略国入侵别国以推进其蓄谋和准备已久的侵略性政策（第 45 段） 辩护主张——入侵希腊：针对第三国扩大战争的企图而攻击（第 47 段（g）项和第 74 段（g）项） 驳回：（a）在第三国出现之前已经计划攻击；（b）第三国出现是为了帮助防御先前的攻击（第 47 和第 48 段）			

来源	自卫	军事需要	纯粹边界事件	其他
	辩护主张——入侵苏联：别国正在计划和准备攻击（第 50 段） 驳回：（a）没有别国正在计划和准备攻击的证据；（b）攻击是依据精心计划的安排；（c）侵略性意图：经济掠夺等（第 51 段、74 段（i）项和 76 段（h）项）			
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				
I. G. 法尔本案				
克虏伯案				
最高统帅部案	非法的侵略战争意味着防御侵略的合法战争是必要的（第 154 段）			
多部案	保留自卫权，因为如果不立即进行抵抗，某国将在它能得到国际权力机构作出它抵抗攻击是正当的这一裁决之前被攻陷和征服（第 168 段）	辩护主张——入侵丹麦：军事需要（第 184 段） 驳回：军事需要从不适用于侵略者，不能成为其侵犯中立国权利的辩护（第 184 段）		辩护主张：根据“你也一样”理论，《纽伦堡宪章》和《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是无效的（第 170 段） 驳回：《纽伦堡宪章》和《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

来源	自卫	军事需要	纯粹边界事件	其他
----	----	------	--------	----

来源	自卫	军事需要	纯粹边界事件	其他
	辩护主张——入侵挪威是正当的：第三国计划违反挪威的中立地位驻扎远征军（第 185 段） 驳回：发起侵略性战争的国家被剥夺主张自卫权；入侵的动机是期望获得基地；入侵具有侵略性；发起和实施的战争没有合法的正当理由或借口，依据国际法和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属于犯罪（第 185 至 186 段） 辩护主张：该国被迫使用武力以摆脱《凡尔赛条约》强加给它的束缚（第 172 至 173 段） 驳回：发起侵略性战争的国家丧失主张自卫权，没有自卫对自卫情况（第 176 段）	辩护主张：德国入侵南斯拉夫，因为担心后者不再保持中立并加入德国敌对阵营（第 191 段） 驳回：军事需要理论不适用于侵略国（第 191 段）		令》宣布关于侵略性战争和入侵的现有国际法，这些法律不是立法行为；正式通过的法律不得由于赞成制定该法律的一名立法人员的犯罪行为而无效（第 170 段） 辩护主张：《凡尔赛条约》无效，因为其不公正或过于苛刻的条款是通过使用武力强加的（第 172 至 173 段） 驳回：即使《凡尔赛条约》无效，侵略性战争和入侵也违反了自由签订的其他协定（第 173 至 175 段） 入侵卢森堡：除了军事便利之外提供不了任何正当理由或借口；没有声称卢森堡违反了它实际上未违反的中立地位；入侵具有侵略性，没有合法的

来源	自卫	军事需要	纯粹边界事件	其他
	辩护主张：因为比利时和法国军事参谋之间的对话，所以入侵比利时是正当的（第 187 段） 驳回：入侵比利时的准备工作早已就绪，这不是秘密；与第三国的对话局限于防御及遭到入侵的话可能提供的援助；攻击没有正当理由或借口，构成危害和平罪（第 187 段） 入侵荷兰：其正当理由和借口甚至比入侵比利时还站不住脚（第 187 段） 辩护主张：德国被迫干涉希腊，因为联合王国已在该国驻扎部队（第 189 段） 驳回：侵略国不能主张自卫；一国无权援助侵略国；发动侵略性战争的国			正当理由或借口（第 188 段） 辩护主张：意大利事先未与希特勒磋商或签订协定，就发动了对希腊的入侵（第 189 段） 驳回：德国得到其轴心国伙伴意大利的通知：攻击一触即发；德国知道希腊对此心存恐惧；德国有意显得无知并拒绝采取任何预防行动（第 189 段）

来源	自卫	军事需要	纯粹边界事件	其他
	家不能主张对拿起武器抗击侵略者的国家进行自卫；首先侵略使对其他国家实施战争或将战争蔓延到其他国家的每种其他行为都打上侵略战争的烙印；德国在希腊的行动具有侵略性，违反了其条约义务，没有正当理由并且违反了国际法（第 189 至 190 段） 辩护主张：德国入侵南斯拉夫，因担心后者不保持中立并加入到德国敌对阵营（第 191 段） 驳回：自卫理论不适用于侵略者（第 191 段） 辩护主张：由于担心受到攻击，因而入侵俄罗斯（第 193 和 249 段） 驳回：入侵是受俄罗斯的			

来源	自卫	军事需要	纯粹边界事件	其他
	物资资源引诱的（第 193 和 249 段） 辩护主张：美国放弃了中立态度并且支持试图打败德国的国家（第 194 段） 驳回：卷入侵略性战争的国家请其他国家采取措施，包括武力来阻止入侵并惩罚侵略者；如果侵略国最终对第三国宣战，最初的侵略则扩及第二场及后来的战争，并使后者也具有侵略战争的特性（第 194 段）			
罗埃什林案				
东京宪章				
东京判决书	辩护主张：日本对苏联的行动为的是防范共产主义（第 310 段） 驳回：攻击目的是占领其部分领土；侵略性计划和		辩护主张——对苏联的战争：喀山湖发动的攻击是边境不确定造成的边界事件，并且导致了敌对的边防警卫队之间的冲突（第 313 段）	辩护主张：对苏联的行动在随后的协定中得到宽恕（第 315 段） 驳回：没有任何协定准许免除或涉及刑事或其他

来源	自卫	军事需要	纯粹边界事件	其他
	军事政策不能定性为“战略性防御”（第 310 和 311 段）		驳回：日本挑起战斗，攻击是蓄意计划的，并且动用相当数量的部队来实施，其目的可能是确定苏联在该地区的兵力或占领这一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地区，虽然动用的兵力不太大，但如果攻击获胜，其目的和结果足以证明把战斗称之为战争是有正当理由的，因此，日本军队的行动显然具有侵略性（第 313 段） 辩护主张——对苏联的战争：在诺门罕地区发生的战斗只是敌对边防部队之间的冲突（第 314 段） 驳回：日本军队被打败这一事实不能决定行动的性质，这些行动规模大，历时四个月之久，而且是在精心准备之后实施的，其意图是消灭敌军，这些	责任，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赞同宽恕一项犯罪触犯公众利益（第 315 段）

来源	自卫	军事需要	纯粹边界事件	其他
			行动等同于侵略性战争 (第 314 段)	
对苏联的战争				
太平洋战争	辩护主张：日本在太平洋地区的行动是针对西方国家采取的经济措施、为维护其国民的福利和繁荣所采取的正当的自卫措施（第 317、365、372 和 375 段） 驳回：经济措施是引诱日本放弃侵略方针、停止向日本供应对它们实施战争所依靠的物质及积累抵抗侵略者所需的供应品的正当尝试；日本牺牲邻国的扩张决定是在这种经济措施之前早已作出的；日本的行动是受剥夺中国抵抗日本侵略的援助及获得中国南部邻国的财产的欲望驱使的（第 317 段）			

来源	自卫	军事需要	纯粹边界事件	其他
	辩护主张：日本不可能对荷兰实施侵略性战争，因为荷兰先对日本宣战（第 320 段） 驳回：日本计划并准备入侵和占领荷属东印度群岛；由于攻击迫在眉睫，荷兰因为看到日本挑起的战争状态，所以宣布自卫战争（第 302 和 320 段）			
对法国的战争				
对联合王国、美国和荷兰的战争				
对泰国的宣称战争				
对英联邦国家的战争				
对菲律宾（美国）的战争				

附件二

关于个人刑事责任的表 5 至表 9

表 5. 个人刑事责任：高级职务

注：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是惟一涉及到高级职务的作为个人对危害人类罪负责的先决条件这一问题的组成文件。该法令规定，如果某人在德国、其同盟国之一、共同交战国或卫星国担任高级别的政治、行政或军事（包括参谋部）、财政、工业或经济职务，他则被视为犯下危害和平罪（第 123 段）。即使其他法庭的组成文件不包含这种规定，人们也普遍认为，只有担任高级别职务的人才能犯下危害和平罪。

各法庭的判决表明，相关标准不是一人的职衔、级别或职位，而是其利用伴随高级别职位的权力属性的能力，这些属性即领导权、决策权、决定权、对高级别官员的影响力以及责任、权力和酌处权。各法庭不仅考虑某人是否担任这种职务，而且考虑某人是否利用了这些权力属性促进或阻碍侵略性目的（见表 8 和表 9）。各法庭还认识到，计划和实施侵略战争需要社会各部门中担任高级别职位的人参与。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纽伦堡宪章						
纽伦堡判决书						领导人是不能单独发动侵略性战争的。这需要政治家、军队领导人、外交人员和商人的合作（第 62 段）
戈林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带有侵略性目的的政党的领导人（第 64 段（b）项）			国家元首的顾问和积极的代理人（第 64 段（a）项和 65 段）		政党（副党魁）（第 64 段（b）项） 政府（四年计划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侵略性战争的推动力量(第66段)					的最高负责人) (第64段(c)和(e)项和65段) 军队(空军总司令)(第64段(c)项和65段)
赫斯 (被判定犯有罪状1和2指控的罪行)	带侵略性目的的政党领导人(第67段(c)项)		有关政党领导问题的决策权力(第67段(c)项)	国家元首最亲密的私人密友(第67段(a)项和68段)	负责处理所有党务(第67段(c)项) 颁布前批准所有法律的权力(第67段(d)项)	政党(副党魁)(第67段(b)和(c)项) 政府(不管部部长)(第67段(b)和(d)项)
冯·里宾特洛甫 (被判定犯有罪状1和2方面指控的罪行)				国家元首的外交政策顾问(第71段(a)项)		政党(外交政策代表)(第71段(a)项) 政府(外交部长)(第71段(a)项)
凯特尔 (被判定犯有罪)					负责入侵计划 (置于其个人直	军队(武装部队最高统帅部总司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接指导之下) (第 72 条 (e) 项)	令——没有指挥权)(第 72 段(a) 项)
罗森堡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制定占领政策 (第 73 段 (e) 项)			负责实施占领政策 (第 73 段 (e) 项) 负责被占领区的民政管理 (第 73 段 (e) 项) 负责其特工人员在全世界秘密活动的组织 (第 73 段 (b) 项)	政党 (外交事务代表、外交部负责人、思想训练助手) (第 73 段 (a) 至 (c) 项) 政府 (被占领区部长、议员 ^a) (第 73 段 (a) 和 (e) 项) 媒体 (报纸编辑兼撰稿人) (第 73 段 (c) 项)
雷德尔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军队 (海军指挥官、海军上将) (第 74 段 (a) 项)

^a 在确定罪状 1 和 2 方面的个人刑事责任时，该职位不是重要考虑因素。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 处权	部门
约德尔（被判定 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 罪行）				直接向国家元首报 告（第 76 段（b） 项）	负责行动战略和 实施（第 78 段）	军队（最高统帅 部国防部主任、 军队指挥官、武 装部队最高统帅 部作战参谋长） （第 76 段（a） 项）
冯·纽赖特 （被判定犯有罪 状 1 和 2 指控的 罪行）				国家元首的顾问 （第 79 段（b）项）	当别国被占领后 负责外交部（第 79 段（e）项）	政府（外交部长、 不管部部长） （第 79 段（a） 项） 外交团（大使） （第 79 段（a） 项）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A. 弗利克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但被判定犯有罪状 2 指控的罪行)					负责战争管理（军事和经济事务除外）（第 82 段（e）项） 负责被占领区的兼并和管理（第 82 段（g）和（h）项）	政府（内务部长、行政事务最高总负责人、被占领区兼并中央办公室负责人）（第 82 段（a）项）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负责国家官员与被占领区官员的合作（第 82 段（i）项）	
冯克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但被判定犯有罪状 2 指控的罪行) (比较沙赫特宣告无罪情况，在	宣告无罪：不是提出侵略性计划的主要人物（第 83 段） 政党组织中负责控制媒体的主要人物（第 84 段（a）			国家元首的私人经济顾问（第 84 段（a）项）	宣告无罪：经济领域里的计划活动要受到监督（第 83 段） (根据在侵略性战争的经济准备中的参与情况定	政党（控制媒体的主要人物）（第 84 段（a）项） 政府和媒体（政府中的新闻主任、宣传部副部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冯克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但被判定犯有罪状 2 指控的罪行) (比较沙赫特宣告无罪情况, 在经济和财政职务方面, 他是冯克的前任)	宣告无罪: 不是提出侵略性计划的主要人物 (第 83 段) 政党组织中负责控制媒体的主要人物(第 84 段(a)项)			国家元首的私人经济顾问(第 84 段(a)项)	宣告无罪: 经济领域里的计划活动要受到监督 (第 83 段) (根据在侵略性战争的经济准备中的参与情况定罪, 第 83 段)	政党 (控制媒体的主要人物) (第 84 段 (a) 项) 政府和媒体 (政府中的新闻主任、宣传部副部长) (第 84 段(a)项) 经济和财政 (经济部长、战争经济最高总负责人、国家银行总裁) (第 84 段(a)项)
邓尼茨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但被判定犯有罪状 2 指控的罪行)	宣告无罪: 共同计划或阴谋中的前线军官 (第 85 段)		决策权: 专门负责潜艇事务 (第 87 段)	经常与国家元首磋商或交换意见 (第 86 段 (e) 项)	宣告无罪: 在共同计划或阴谋中严格完成战术任务 (第 85 段)	军队 (海军总司令、潜艇师指挥官、海军上将) (第 86 段 (a) 项)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定罪：强调职位而不是职衔的重要性，在成为海军总司令之前是潜艇指挥官，不只是军队指挥官或师长、潜艇师——舰队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负责人(第 87 段)				定罪：负责潜艇事务(第 86 段(c)项)	政府（国家元首）（第 86 段（g）项）
赛斯-因卡特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但被判定犯有罪状 2 指控的罪行）		通过最大限度挖掘被占领区的经济潜力的政策（第 89 段（e）项）			负责管制通过侵略性战争占领的领土（对于继续发动侵略性战争是重要的）（第 89 段（e）项）	政府（不管部部长）（第 89 段(a)项） 被占领区（安全和内政部长、总理、总统、总督、指挥官）（第 89 段（a）项）
沙赫特 （被宣告未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重整军备方案中的核心人物（第 93 段） 宣告无罪：丧失			宣告无罪：不是国家元首核心集团中界入共同计划最深的人之一(第 96 段)		政府（不管部部长）（第 90 段(a)项） 经济和财政（货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比较冯克的定罪，在财政和经济职位方面，他继任沙赫特）	了重整军备核心人物的影响力（第 92 段（a）项）					币专员、国家银行总裁、经济部长、不管部部长）、战争经济最高负责人（第 90 段（a）项） 宣告无罪：在被国家元首谴责为通过财政手段打乱侵略性计划之后辞职（第 92 段（e）项） 宣告无罪：因其对待侵略的态度被国家元首解职（第 92 段（g）项和 95 段）
绍克尔 （在罪状 1 和 2 方面被宣告无罪）						宣告无罪：除议员之外，未担任政党和政府中国国家一级的职务（第 98 段）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冯·巴本 (在罪状 1 和 2 方面被宣告无罪)		制定外交政策以增强拥护吞并另一国的反对党的实力(第 99 段 (h) 项)		直接向国家元首报告并提供建议(第 99 段 (g) 和 (i) 项、第 100 段 (c) 项)		政府(总理和副总理)(第 99 段 (a) 项) 外交团(大使)(第 99 段 (a) 项)
施佩尔 (在罪状 1 和 2 方面被宣告无罪)	战争开始后重整军备工业的负责人(第 103 段)			国家元首亲近的私人密友(第 102 段 (a) 项)		政府(军备部长、军备事务最高总负责人、议员)(第 102 段 (b) 项)
卡尔滕布龙纳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入侵后另一国准军事团体的领导人(第 104 段 (a) 项)					政府(安全事务负责人)(第 104 段 (c) 项) 被占领区的职务(国家安全秘书、保安警察主任)(第 104 段 (c) 项)
弗兰克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						政党(负责法律事务)(第 106 段)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政府（不管部部长和议员）（第 106 段） 学术界（法学院院长）（第 106 段） 因不同意国家法律制度而被解职（第 107 段）
施特莱歇尔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宣告无罪：与制定导致战争的政策无密切联系（第 110 段）		宣告无罪：不是国家元首核心集团的顾问（第 110 段）		政府（议员）（第 109 段（b）项）
冯·席腊赫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和前军事训练的青年组织的领导人（第 111 段（a）项）					政党（负责青年组织）（第 111 段（a）项） 政府（内阁成员）（第 111 段（a）项）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冯·席腊赫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和前军事训练的青年组织的领导人 (第 111 段 (a) 项)					政党 (负责青年组织) (第 111 段 (a) 项) 政府 (内阁成员) (第 111 段 (a) 项) 被占领区 (总督、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防务专员) (第 111 段 (a) 项)
弗里切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宣告无罪: 辅助职位 (第 114 段)	宣告无罪: 没有控制制订宣传政策 (第 114 段)		宣告无罪: 从未与国家元首对话 (第 115 段)	监督新闻界 (第 113 段 (c) 项) 宣告无罪: 受他人的指挥和监督 (第 114 段)	政府和媒体 (政府新闻事务负责人、宣传部无线电司部级司长、无线电政治组织最高负责人) (第 113 段 (b) 项)
鲍尔曼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				宣告无罪: 只在战争结束时 (不是在共同计划或阴谋阶		政党 (总理办公厅负责人、国家元首秘书) (第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鲍尔曼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宣告无罪：只在战争结束时（不是在共同计划或阴谋阶段）对国家元首有影响（第 116 段（b）项）		政党（总理办公厅负责人、国家元首秘书）（第 116 段（a）项）
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						政治、行政和军队（包括总参谋部）高级职位，在侵略国、其同盟国之一、共同交战国或卫星国中担任高级财政、工业或经济职务（第 123 段）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	-----	-------	-----	----------	-----------	----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I. G. 法尔本案 (在罪状 1 和 2 方面 23 名被告全部被宣告无罪)	是领导人而不是追随者：计划和领导国家发起和卷入侵略性战争，而不是仅仅追随领导人（第 139 段） 需要避免对全国国家劳动力判决集体犯罪和大规模惩罚，国际法中没有这种先例，人类关系中也没有根据（第 136 至 137 段） 切实限制刑事责任：原则上需要排除战场上的列兵、为供养武装部队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以及为制造弹药储藏油	政策制定者：负责制订和实施政策（第 135 至 136 段）			责任（第 130 段） 权力（第 130 段） 宣告无罪：不太重要的职位、有限的行动领域及辅助性权力（第 140 段）	政治、军事和工业领域（第 136 段） 需要考虑在国家 and 公司中的职务（第 130 段） 宣告无罪：不是政府或军队中的高级官员（第 137 段）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脂的家庭主妇 （第 136 至 137 段） 不应该要求公民个人决定其国家是否进行侵略 （第 137 段） 宣告无罪：是追随者而不是领导人（第 137 段）					
克虏伯案 （由于证据不足驳回指控）						高级别实业家可能被判对危害和平罪负责（第 148 段）
最高统帅部案 （在罪状 1 方面 14 名被告全部被宣告无罪；罪状 4 被撤销，没有进一步考虑）		战争是执行国家政策（第 155 段） 战争是不同政治单位之间的力量较量，但个人制订了发起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战争的政策而且他们实际上实施了战争（第150 段） 如果制定政策一级的个人在决定发起战争的政策时具有犯罪意图和目的，从意图和目的上讲，该政策属于犯罪（第155 段） 战争是达到犯罪目的所依靠的手段；实施战争是在执行政策；实施侵略性战争的犯罪性应限于那些在政策一级参与的人（第155段）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 处权	部门
		能够制定或影响发起或继续侵略性战争的人如果采取推行该政策的行动，则要承担刑事责任（第 156 段） 政策一级以下的指挥官和参谋人员在计划战役、准备发动战役的手段、遵照命令向一国推进和在战争发动之后进行战斗的行为不构成计划、准备、发起和实施战争，也不构成发起国际法斥之为犯罪的入侵（第 158 段）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在行政和军事领域里至高无上的独裁者不能独自对政治和军事政策承担刑事责任。即使他拥有绝对权力，他也不能独自制定侵略性战争政策并通过准备、计划和发动战争来执行该政策（第 159 段） 个人在实施侵略性战争的犯罪性参与与可原谅的参与之间的界限大概是（a）独裁者和国家军队的最高指挥官和（b）普通士兵（第 159 段）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确定危害和平罪是否犯罪的相关问题是制定或影响国家政策的权力，而不是个人的级别或地位（第 161 段） 个人可能在政治或军事方面影响国家战争政策（第 162 段） 宣告无罪：被告不属于政策一级（第 165 段）				
多部案 （五名被告被定罪（两名在复审时被宣告无罪）、九名被告被宣告未犯危害和平罪）					担任权力职位的人（第 196 段）	在负责管理或执行侵略和掠夺方案的政府各部门中担任职务的人（第 196 段）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冯·魏茨泽克 (被宣告不曾入侵奥地利和侵略捷克斯洛伐克(最初被判犯有入侵和强行合并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罪)、波兰、丹麦和挪威、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希腊和南斯拉夫、俄罗斯和美国)		对波兰的侵略性战争：无罪；他担任要职，是外交政策机制中不重要但又不可少的人，但他是执行者而不是始作俑者（第 210 段）	对波兰的侵略性战争：无罪；能够对抗和反对，但不能否决（第 210 段）		外交部所有部门隶属于他，这些部门的所有活动通过他或其办公室沟通，所有部门都向他报告并听从他的指示（第 200 段）	政府（外交部高级职务）（第 200 段） 外交团（大使）（第 200 段）
凯普勒 (被判犯有侵略奥地利（复审时确认）和捷克斯洛伐克（复审时确认）罪)				国家元首的经济顾问、国家元首的直接代表（第 217 段（c）项和 218 段）	对纳粹党在奥地利的活动具有全权，作为国家元首的直接代表行使职能（第 217 段（d）项）	制造商，在经济中起重要作用（第 217 段（a）项）
韦尔曼 (在所有侵略指控方面被宣告无罪（最初被判犯有侵略波兰罪）)		职责和任务对当时考虑或执行的计划和政策有影响；制订政策权力（第 222 和 226 段）			职责和任务涉及行使广泛的酌处权；在相当程度上行使广泛的酌处权；相当大的权力（第 222 至 223 段和 226	政府（外交部政治司部级司长兼主任）（第 222 页）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韦尔曼 (在所有侵略指控方面被宣告无罪(最初被判犯有侵略波兰罪))		职责和任务对当时考虑或执行的计划和政策有影响;制订政策权力(第 222 和 226 段)			职责和任务涉及行使广泛的酌处权;在相当大程度上行使广泛的酌处权;相当大的权力(第 222 至 223 段和 226 段)	政府(外交部政治司部级司长兼主任)(第 222 页)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拉默斯 (被判定犯有侵略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挪威、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俄罗斯的罪行(复审时确认);在侵略奥地利、丹麦方面被宣告无罪)		在制定政策领域里明显极具名望和影响力;制定政策的权力(第 232、240 和 241 段)	作出根本性决定时相互勾结(第 232 段(d)项)	在上层人物中极具名望和影响力,在侵略性计划中勾结和帮助国家元首和统治集团(第 232 段(a)项)	在制订和推进犯罪性侵略的计划和行动中行使酌处权及权力(第 232 段(b)项) 真正行使的权力才是重要的(第 240 至 241 段)	政府(帝国部长和总理办公厅主任)(第 232 段(a)项)
克尔纳 (被判定犯有侵略俄罗斯的罪行(复审时确认))		范围广泛的权力和酌处权,使其能够制定政策(第 243 和		与高级官员来往密切(第 244 段)	负责管理和监督四年计划办公室;范围广泛的权力和酌处权,	政府(戈林的德国备战四年计划助手)(第 243 段)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克尔纳 (被判定犯有侵略俄罗斯的罪行 (复审时确认))		范围广泛的权力和酌处权,使其能够制定政策(第 243 和 244 段)		与高级官员来往密切(第 244 段)	负责管理和监督四年计划办公室; 范围广泛的权力和酌处权,使其能够制订政策并影响侵略计划和准备(第 243 和 244 段)	政府(戈林的德国备战四年计划助手)(第 243 段)
里特尔 (被宣告无罪)						政府(外交部、非常重要的职务,是外交部与军方之间的联络人)(第 251 段)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外交团(大使)(第 251 段)
费森迈尔 (被宣告无罪)						被告凯普勒办公室的次要职务(第 252 段)
施图克特 (被宣告无罪)					在成为国务秘书之前,是内政部	政府(内政部国务秘书)(第 253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施图克特 (被宣告无罪)					在成为国务秘书之前，是内政部一个重要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第 253 段）	政府（内政部国务秘书）（第 253 段）
达雷 (被宣告无罪)						政府（粮食和农业部长、内阁成员）（第 254 段）
迪特里希 (被宣告无罪)				作为国家元首的一名随员经常出现在元首官邸（第 255 段）	控制新闻界（第 255 段）	新闻界（德国和纳粹新闻界中的高级职务）（第 266 段）
贝格尔 (被宣告无罪)						
舍伦贝尔 (被宣告无罪)	次要官员（第 257 段）					
什末林·冯·克 罗西克 (被宣告无罪)						政府（财政部长、内阁成员）（第 258 段）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普勒格 (被宣告无罪)						
罗埃什林案		只有危害和平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罗埃什林案 (最初被定罪, 上诉时被推翻)		只有危害和平罪的主要始作俑者才被起诉和惩罚 (第 263 段)				
东京宪章						
东京判决书	领导人 (第 303 段)					
荒木定夫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7 指控的罪行; 在诉状 29、31 至 33、35 和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阴谋的领导人之一、军队行动中的重要领导人、支持日本的国内政治统治政策和国外军事侵略政策 (第 325 (b) 项)	帮助拟订和积极宣传军人党牺牲邻国富裕日本的政策 (第 325 段 (d) 项) 批准军队在中国的政策, 使被占领区与中国脱离政治关系, 建立日本控制的政府并将中国经济置于日本统治之下 (第 325 段 (e) 项)	批准在中国的军事行动 (第 325 段 (h) 项)			军队 (作为高级军官在军队统治集团中担任要职, 中上和上将); 政府 (内阁高级职务、战争大臣、文部大臣) (第 325 段 (a) 项)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在制订在中国的军事和政治政策中起了突出的作用（第 325 段（f）项）				
土肥原贤二 （被判定犯有罪状 1、27、29、31、32、35 和 36 指控的罪行；在罪状 33 方面被宣告无罪）	在军队担任领导职务（第 327 段（a）项）	通过政治阴谋及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在制订日本军人党在华侵略性政策中起了突出的作用（第 327 段（c）项）				军队（军队上校和将军）（第 327 段（a）项）
桥本欣五郎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7 指控的罪行；在罪状 29、31 和 32 方面被宣告无罪）	领导职务（第 329 段（a）项） 策划阴谋的主犯（第 329 段）					军队（军官）（第 329 段（a）项）
畑俊六 （被判定犯有罪状 1、27、29、31 和 32 指控的罪行；在罪状 35 和	领导职务（第 331 段（a）项）	对政府政策产生了巨大影响（第 331 段（b）项）				政府（战争大臣）和军队（侵华远征军总司令）（第 331 段（a）项）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平沼骐一郎 (被判定犯有罪状 1、27、29、31、32 和 36 指控的罪行; 在罪状 33 和 35 被宣告无罪)	领导职务(第 333 段 (a) 项)					政府(首相)(第 333 段 (a) 项)
广田弘毅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7 指控的罪行; 在罪状 29、31 至 33 和 35 方面被宣告无罪)	领导人(第 335 段 (b) 项)	制订和通过导致与西方列强交战的国家扩张政策(第 335 段 (d) 项)				政府(外交部长和首相)(第 335 段 (a) 项)
星野直村 (被判定犯有罪状 1、27、29、31 和 32 指控的罪行; 在罪状 33 和 35 方面被宣告无罪)	领导人(第 339 段 (d) 项)					政府和满洲国中的高级别职位(第 339 段 (a) 和 (c) 项)
板垣征四郎 (被指控犯有罪状 1、27、29、31、						政府(战争大臣)和军队(侵华远征军师长兼总参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32、35 和 36 指控的罪行；在罪状 33 方面被宣告无罪）						谋长）、侵朝军队总司令（第 341 段（g）和（k）项）
贺屋兴宜 （被指控犯有罪状 1、27、29、31 和 32 指控的罪行）		参加制定侵略性政策（第 343 段（f）项）				政府（大藏大臣）（第 343 段（a）项）
木户幸一 （被判定犯有罪状 1、27、29、31 和 32 指控的罪行；在罪状 33、35 和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天皇顾问、对天皇影响巨大的职位、与高级别官员关系密切（第 344 段（g）和（h）项）		政府（内阁成员）（第 344 段（b）项）
木村兵太郎 （被判定犯有罪状 1、27、29、31 和 32 指控的罪行）	他不是领导人（第 346 段（d）项）	参与策划和制定政策（第 346 段（d）项）				政府（主管战争的副首相）和军队（军官、缅甸战区军队总司令）（第 346 段（a）项）
小矶国昭 （被判定犯有罪	领导人（第 347 段（a）项）					政府（首相）（第 347 段（e）项）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状 1、27、29、31 和 32 指控的罪行；在罪状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松井石根 （被宣判不曾犯有罪状 1、27、29、31、32、35 和 36 指控的罪行）						军队（高级军官、上将）（第 350 段）
南次郎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7 指控的罪行；在罪状 29、31 和 32 方面被宣告无罪）						政府（战争大臣）、军队（上将、关东军总司令）（第 351 段（a）和（h）项）
武藤彬 （被判定犯有罪状 1、27、29、31 和 32 指控的罪行；在罪状 33 和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政府（战争部军事局主任）（第 353 段（a）项）
冈敬纯 （被判定犯有罪状 1、27、29、31		对决定日本政策有影响力（第 355 段（c）项）				军队（海军少将）（第 355 段（a）项）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和 32 指控的罪行)						
大岛浩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指控的罪行；在罪状 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宣告无罪)	主要阴谋者 (第 356 段)					外交团 (大使) (第 356 段 (a) 项)
佐藤贤了 (被判定犯有罪状 1、27、29、31 和 32 指控的罪行)		使人能影响政策制定的职位 (第 360 段)				政府 (重要官员) (第 359 段 (e) 项) 军队 (中将、少将、军队军事局主任、军队指挥官) (第 359 段 (a) 项、(c) 至 (e) 项)
重光葵 (被判定犯有罪状 27、29 和 31 至 33 指控的罪行；在罪状 1 和 35 方面被宣告无罪)		在诉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决策中未起任何作用 (第 362 段 (b) 项)				政府 (外务大臣) (第 361 段 (a) 项)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岛田繁太郎 (被判定犯有罪状 1、27、29、31 和 32 指控的罪行)			决策者 (第 364 段 (c) 项)			军队 (海军大臣 和海军总参谋部 主任) (第 364 段 (b) 项)
白鸟敏夫 (被判定犯有罪 状 1 指控的罪行; 在罪状 27、29、 31 和 32 方面被 宣告无罪)		就受到上级重 视的政策事项 发表意见 (第 366 段 (b) 项)				政府 (外交部情 报局局长) (第 366 段 (a) 项) 外交团 (大使) (第 366 段 (h) 项) 在某些诉状方面 被宣告无罪, 因 为他从未担任过 认定他发动过侵 略战争的职务 (第 368 段)
铃木真一 (被判定犯有罪 状 1、27、29、31 和 32 指控的罪 行; 在罪状 35 和 36 方面被宣告无 罪)		政策制定者 (第 369 段 (f) 项)				军队 (中将) (第 369 段 (a) 项) 政府 (不管部部 长) (第 369 段 (e) 项)

来源	领导人	政策制定者	决策者	对高级官员的影响	责任、权力、酌处权	部门
东乡茂德 (被判定犯有罪状 1、27、29、31 和 32 指控的罪行；在罪状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决策者 (第 371 段 (c) 项)			政府 (外交部长) (第 371 段 (a) 项)
东条英机 (被判定犯有罪状 1、27、29、31 至 33 指控的罪行；在罪状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阴谋者活动中的主力 (第 374 段 (a) 项)		在决定参战时起了主导作用 (第 374 段 (j) 项)	他依靠其巨大的影响力支持维护日本侵华战果的政策 (第 374 段 (j) 项)		军队 (关东军参谋长) (第 374 段 (a) 项) 政府 (战争大臣、首相) (第 374 段 (f) 和 (g) 段)
梅津美治郎 (被判定犯有罪状 1、27、29、31 和 32 指控的罪行；在罪状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军队 (军官、军队指挥官、军队总参谋部主任) (第 377 段, (a)、(b)、(g) 和 (h) 项) 政府 (战争部副大臣) (第 377 段 (c) 项)

表 6. 个人刑事责任：知情

注：各法庭组成文书中所载的危害和平罪定义没有涉及个人对这些罪行负责所需的知情问题。各法庭认为知情是个人对这些罪行负责的重要因素。要求哪类知情，取决于个人参与侵略性战争的阶段，这包括知道侵略性计划、备战的侵略性目的以及将要发起或实施的战争的侵略性。在一些案件中，各法庭还考虑了是否必须实际知情、是否存在共同知情、能否推定或假定知情及可能的知情指标。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纽伦堡宪章					
纽伦堡判决书					
戈林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出席关于侵略计划或准备的高级别会议 (第 64 段 (g) 项和 66 段) 被国家元首告知所有重要的军事和政治问题 (第 65 段)
赫斯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侵略行为的知情参与者 (第 67 段 (g) 项) 侵略性计划产生时知道这些计划 (第 68 段) 知道国家元首的侵略野心及其使用			同国家元首的关系 (最亲近的私人密友)：当侵略性计划产生时一定被告知这些计划 (第 68 段)	同国家元首的关系 (第 68 段) 关于国家元首愿意诉诸战争的公开声明 (第 67 段 (i) 项)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武力来实现这些目的的打算(第 69 段)				
冯·里宾特洛甫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预先知道攻击(第 71 段(g)项)				出席关于侵略计划或准备的高级别会议(第 71 段(e)、(f)、(h)和(i)项) 寄给国家元首一份关于侵略计划的文件(第 71 段(c)项)
凯特尔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出席关于侵略政策、决定、计划或准备的高级别会议(第 72 段(d)、(f)和(h)项) 与国家元首和高级官员讨论侵略性计划(第 72 段(e)、(f)和(h)项) 被国家元首告知侵略性计划(第 72 段(g)项)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凯特尔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出席关于侵略政策、 决定、计划或准备的 高级别会议 (第 72 段 (d)、(f) 和 (h) 项) 与国家元首和高级 官员讨论侵略性计 划 (第 72 段 (e)、 (f) 和 (h) 项) 被国家元首告知侵 略性计划 (第 72 段 (g) 项)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签署、提出或发布有 关侵略计划的文件 (第 72 段 (b) 至 (d)、(f) 和 (g) 项)
罗森堡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最初提出侵略性计 划 (第 73 段 (d) 项) 被国家元首告知侵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罗森堡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最初提出侵略性计划 (第 73 段 (d) 项) 被国家元首告知侵略性计划 (第 73 段 (e) 项) 就侵略性计划发表演讲 (第 73 段 (e) 项) 出席关于侵略计划的高级别会议 (第 73 段 (e) 项)
雷德尔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出席关于侵略计划或准备的高级别会议 (第 74 段 (d) 项) 与国家元首和高级官员讨论侵略计划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或准备 (第 74 段 (d) 和 (f) 项) 领取关于侵略性计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或准备(第 74 段(d)和 (f) 项) 领取关于侵略性计划或准备的文件(第 74 段 (e) 项)
约德尔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知道攻击计划 (第 76 段 (f) 项)				出席关于侵略性计划的高级别会议(第 76 段 (g) 和 (h) 项) 听取国家元首关于侵略性计划的指示 (第 76 段 (c) 项) 发出拟订攻击计划的指示(第 76 段(h) 项) 提出和发布关于侵略计划或准备的文件 (第 76 段 (c)、(d)、(f) 至 (h) 项)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与国家元首和其他高级官员讨论侵略性计划（第 76 段（e）、（f）和（h）项）
冯·纽赖特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知道侵略性计划（第 80 段） 辩护主张：当得知侵略性计划时，他感到震惊，并且要求辞去公职（第 80 段） 驳回：以后在知道侵略性计划的情况下，他与侵略性体制和高级职务保持着正式关系（第 80 段）				出席关于侵略性计划的高级别会议（第 80 段）
弗利克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但被判定犯有罪状 2 指控的罪行）	宣告无罪：没有参加国家元首阐述侵略性计划的任何高级别会议（第 81 段）				定罪：起草、签署、颁布或管理准备或实施侵略性计划的法律（第 82 段（d）、（g）和（h）项）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冯克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 但被判定犯有罪状 2 指控的罪行)					出席有关侵略计划或准备的高级别会议(或被告知这些计划或准备)(第 84 段 (b) 项) 起草或批准关于侵略计划或准备的文件(第 84 段 (b) 和 (c) 项) 就侵略计划或准备发表演讲(第 84 段 (d) 和 (f) 项)
邓尼茨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 但被判定犯有罪状 2 指控的罪行)	宣告无罪: 没有出席关于侵略性计划的重要会议; 没有被告知在这些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第 85 段)				建议侵略性计划(第 86 段 (d) 项) 就侵略性计划与国家元首磋商(第 86 段 (e) 项) 发布实施侵略性计划的命令(第 86 段 (d) 项)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赛斯-因卡特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 但被判定犯有罪状 2 指控的罪行)					秘密参与前述的侵略性行动 (第 89 段 (b) 项)
沙赫特 (在罪状 1 和 2 方面被宣告无罪)	辩护主张: 在发现重整军备方案是为了侵略性目的之前参与该方案 (第 94 段)	实际上知道侵略性计划 (第 96 段)		担任知晓重整军备的重要意义和落实为战争目的采取经济政策的合适职位 (第 93 段) 宣告无罪: 证据不足以得出确凿的必要推理, 即某人确实知道侵略性计划 (第 96 段)	发表了呼吁为其经济政策作出贡献的演讲, 该经济政策为最终导致占领和兼并其他国家的外交政策积累了必需的军备 (第 90 段 (g) 项)
绍克尔 (在罪状 1 和 2 方面被宣告无罪)					
冯·巴本 (在罪状 1 和 2 方面被宣告无罪)					出席关于侵略性政策的会议 (第 99 段 (b) 项) 当下令占领另一国时, 在总理办公厅任职 (第 99 段 (k) 项)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施佩尔 (在罪状 1 和 2 方面 被宣告无罪)					
卡尔滕布龙纳 (在罪状 1 方面被 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弗兰克 (在罪状 1 方面被 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施特莱歇尔 (在罪状 1 方面被 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宣告无罪：对侵略性 政策不知情；从未参 加过国家元首向其 领导人说明与侵略 有关的决定的高级 别会议（第 110 段）				
冯·席腊赫 (在罪状 1 方面被 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弗里切 (在罪状 1 方面被 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宣告无罪：从未获得 出席导致侵略性战 争的计划会议的地 位，没有被告知会议				出席工作人员每日 情况介绍会以听取 指示（第 113 段（f） 项）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上作出的决定（第 115 段）				
鲍尔曼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宣告无罪：不知道准备、发起或实施侵略性战争的计划；从未出席国家元首透露侵略计划的重要会议（第 117 段）			宣告无罪：不能从他担任的职务中推定知情，他担任的职务没有给他提供必要的知情渠道（第 117 段）	
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					
I. G. 法尔本案 （在罪状 1 和 5 方面 23 名被告全部被宣告无罪）	知道侵略计划或目的（第 129 和 140 段） 知道重整军备是计划的一部分或打算用来发动侵略性战争（第 131 段） 从当时表现的形势或当时应该表现的形势，确定该人当时知情（第 132 段） 结论性知情证据：该人一定被告知侵略		共同或一般知情将使某人知道发动侵略性战争的计划或最终目的已经存在（第 133 段） 国家元首企图误导公众、其公开声明与其在秘密会议上披露的计划不一致：普通公民（专业人员、农民和实业家）通过这些事件被分配任务时不会知道国家统计者正计划将国	控方观点：被告一定从国内发生的事件知道，其帮助重整军备的行动是在准备侵略性战争；重整军备活动的程度传递了这种知情（第 134 段）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在迅速大规模重整军备的范围内超过防御需求的军备生产才可能假定知情：个人是军事专家或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性计划, 因为他与国家元首关系密切或出席了国家元首披露侵略性战争计划的会议 (第 129 段) 宣告无罪: 证据未能确凿地确定, 开展和进行工作和活动时知道他们正在使国家准备参与侵略性战争, 或者国家元首及其周围的行政和军事顾问普遍地或具体地拟订战争计划 (第 139 段)		家拖入侵略战争中 (第 133 段) 国家元首的部下偶然发表的参战言辞只能通过间接推断、事后回忆形成、与侵略性战争计划建立联系 (第 133 段) 结论: 对发动侵略性战争总体计划或攻击某些国家的具体计划的共同知情未在侵略国中并不普遍 (第 133 段)	军事人员; 知道总的重整军备计划的程度或知道一定时期内该计划的进展程度; 以及知道邻国的兵力 (第 134 段) 有效军备是相对的; 其效率取决于其进攻或防御时可对其使用的另一国的相对兵力 (第 134 段) 宣告无罪: 被告未达到上述任何一项标准 (第 134 段)	
克虏伯案 (基于证据不足驳回指控)	知道某人正在参与、自愿参加、帮助和煽动入侵或战争 (第 145 段)	实际知道入侵或侵略战争的计划 (第 145 段)			
最高统帅部案 (在罪状 1 方面 14 名被告全部被宣告无罪; 撤销罪状 4, 不再进一步考虑)	知道某人界入的入侵和战争计划和准备属于侵略性战争和其他违反国际法和条约的战争的具	实际知道侵略性战争是在预谋之中, 如果发动了就是一场侵略性战争 (第 156 段)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体计划和准备（第 157 段） 在拟订发起和实施侵略性战争的政策之后，某人可能最终知道即将发动的入侵和战争具有侵略性和非法性（第 157 段）				
多部案 （五名被告被判定犯有危害和平罪（两名在复审时被宣告无罪）、九名被告被宣告未犯危害和平罪）	知道战争和侵略具有侵略性是有罪的一个要素（第 197 段） 知道发起和实施侵略性战争的意图（第 198 段） 某人未被谴责为在他认为是捍卫其祖国的战争中战斗，即使这种认识是错误的（第 198 段）	某人只有在确实知道侵略的情况下才有罪；怀疑战争具有侵略性是不够的（第 198 段） 是否有罪的任何其他检验标准都涉及不切实际和不公正的行为标准（第 198 段）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不能指望个人进行独立调查,以确定他战斗的原因是否是其本国政府的侵略性行为的后果(第198段)				
冯·魏茨泽克 (被宣告未犯入侵奥地利和侵略捷克斯洛伐克(最初被定入侵和强行兼并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罪)、波兰、丹麦和挪威、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希腊和南斯拉夫、俄罗斯和美国罪)	未出席国家元首宣布侵略性计划的会议,但从为他提供准确情报的可靠消息来源那里逐渐了解侵略性计划(第200段) 入侵奥地利:支持吞并另一国的行为不是犯罪,因为不知道该行为是使用武力及必要时发动侵略性战争或入侵的计划的一部分;没有对入侵奥地利意图知情的证据(第204段)				对波兰的侵略性战争:无罪;未得到国家元首或外交部长的信任(第210段)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依据《慕尼黑条约》吞并苏台德：无罪；他不知道不遵守该协定的意图和无其他领土要求的虚假保证（第 205 段） 入侵和强行兼并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最初被定罪，对事实充分知情（第 207 段） 入侵丹麦和挪威：被宣告无罪，事先不知情，只是在国家元首作出决定和制订侵略性计划之后以及在执行这些计划时才知道计划（第 211 段） 入侵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被宣告无罪，事先知道入侵计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划和准备，但不是入侵的始作俑者（第 212 段） 入侵俄罗斯：被宣告无罪；知道入侵计划，仅仅知道侵略性战争或犯罪行为是不够的（第 215 段）				
凯普勒 （被判定犯有侵略奥地利（复审时确认）和捷克斯洛伐克（复审时确认）罪）	对无正当理由干涉奥地利内政知情（第 218 段） 知道对捷克斯洛伐克的侵略计划，这是无可辩驳的（第 220 段）				
韦尔曼 （在所有侵略指控方面被宣告无罪（最初被判定犯有侵略波兰罪））	知道对波兰的侵略目的具有犯罪性，非法入侵迫在眉睫，因此没有任何合法借口（第 224 至 225 段） 被告知对捷克斯洛			他在办公室处理的各种事件和资料具有使计划和意图一清二楚的特点，即使他未被告知入侵日期或军队的战术和战略计划（第 225 段）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伐克正在干什么（第 226 段） 知道对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的犯罪计划（第 228 段） 知道意大利入侵希腊的预谋（第 229 段） 掌握了表明正在预谋侵略南斯拉夫的活动资料（第 230 段） 被告知在侵略俄罗斯方面正在干什么（第 231 段）				
拉默斯 （被判定犯有侵略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挪威、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俄罗斯（复审时确认）罪；被宣	一直被告知关于入侵和其他侵略计划的措施（第 232 段（e）项） 知道导致入侵的形				根据他颁布或签署的命令，知道在侵略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和俄罗斯（第 237 至 238 段）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拉默斯 (被判定犯有侵略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挪威、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俄罗斯(复审时确认)罪；被宣告未犯有侵略奥地利、丹麦罪)	一直被告知关于入侵和其他侵略计划的措施(第 232 段(e) 项) 知道导致入侵的形势和对奥地利的计划和准备(第 233 段)				根据他颁布或签署的命令，知道在侵略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和俄罗斯(第 237 至 238 段)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知道入侵捷克斯洛伐克的计划(第 234 段) 知道对波兰的侵略(第 235 段) 早就知道入侵挪威的计划和准备(第 236 段)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克尔纳 (被判定犯有侵略俄罗斯罪(复审时确认))	知道计划具有侵略性, 知道四年计划在侵略计划、准备和实施中的作用(第 244 段) 奥地利: 不知道具体入侵日期、知道入侵预谋、 入侵后知道为了侵略目的生产作战弹药的情况(第 245 段) 捷克斯洛伐克: 在侵略发生前知道即将				出席制订政策的会议; 范围广泛的权力和活动; 与高级官员来往密切(第 244 段)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发生的侵略(第 246 段) 波兰: 被高级官员告知攻击决定(第 247 段) 俄罗斯: 知道或事先注意到计划攻击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发生的侵略(第 246 段) 波兰: 被高级官员告知攻击决定(第 247 段) 俄罗斯: 知道或事先注意到计划攻击(第 248 段)				
里特尔 (被宣告无罪)	知情是有罪的一个要素(第 251 段) 不知道战争具有侵略性(第 251 段)				
费森迈尔 (被宣告无罪)	不知道侵略性计划(第 252 段)				担任次要职务的人不可能被告知侵略性计划(第 252 段)
施图克特 (被宣告无罪)	不知道侵略(第 253 段)				没有出席建议和讨论侵略性战争计划的会议(第 253 段)
达雷 (被宣告无罪)	不知道侵略性计划(第 254 段)			有必要推定他知道这场战争可能爆发, 而且是一场侵略性战争; 根据推论得出	没有出席披露侵略性计划的会议; 没有他被告知这些计划的证据(第 254 段)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推论并且从第二个推论中得出结论具有危险；这种双重推论涉及一定程度的臆想，其中犯错的可能性过大(第 254 段)	
迪特里希 (被宣告无罪)	怀疑知道侵略性计划不能代替证据(第 255 段)				
贝格尔 (被宣告无罪)	不知道侵略，不知道战争具有侵略性或违反了国际法(第 256 段)				
舍伦贝尔 (被宣告无罪)	不知道侵略性目的，不知道战争具有侵略性(第 257 段)				
什末林·冯·克罗西克 (被宣告无罪)	不知道战争具有侵略性，因此没有正当理由(第 258 段)				未出席宣布侵略性计划的会议；不是国家元首的密友之一(第 258 段)
普勒格 (被宣告无罪)	不知道侵略性战争，知道重整军备(第 259 段)				
罗埃什林案 (最初被定罪、上诉时被撤销)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东京宪章					
东京判决书					
荒木定夫 (在罪状 1 和 27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29、31 至 33、35 和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土肥原贤二 (在罪状 1、27、29、31、32、35 和 36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33 方面被宣告无罪)					
桥本欣五郎 (在罪状 1 和 27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29、31 和 32 方面被宣告无罪)	知道侵华战争具有侵略性(第 329 段(h)项)				
畑俊六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35 和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平沼骐一郎 (在罪状 1、27、29、31、32 和 36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33 和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平沼骐一郎 (在罪状 1、27、29、 31、32 和 36 方面被 定罪；在罪状 33 和 35 方面被宣告无罪)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广田弘毅 (在罪状 1 和 27 方 面被宣告无罪；在罪 状 29、31 至 33 和 35 方面被宣告无罪)	知道侵略性计划和 活动(第 335 段(b) 项)				
星野直村 (在罪状 1、27、29、 31 和 32 方面被定 罪；在罪状 33 和 35 方面被宣告无罪)					
板垣征四郎 (在罪状 1、27、29、 31、32、35 和 36 方 面被定罪；在罪状 33 方面被宣告无罪)	知道战争具有侵略 性(第 341 段)				
贺屋兴宜 (在罪状 1、27、29、 31 和 32 方面被定 罪)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木户幸一 (在罪状 1、27、29、 31 和 32 方面被定 罪；在罪状 33、35 和 36 方面被宣告无 罪)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木村兵太郎 (在罪状 1、27、29、 31 和 32 方面被定 罪)	完全知道太平洋战 争和在中国的敌意 行动的计划和准备， 知道太平洋战争的 非法性(第 346 段 (b) 和 (f) 项)			担任知情职位，在 与美国进行重要谈 判期间，不断被完 全告知政府的所有 决定和行动(第 346 段 (b) 项)	
小矶国昭 (在罪状 1、27、29、 31 和 32 方面被定 罪；在罪状 36 方 面被宣告无罪)					
松井石根 (在罪状 1、27、29、 31、32、35 和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证据不足以证明他 知道侵华战争具有 犯罪性这一推论是 正确的(第 350 段)			一定知道阴谋者的 目的和政策，因为 他与计划和实施阴 谋的人来往密切(第 350 段)	
南次郎 (在罪状 1 和 27 方 面被定罪；在罪状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南次郎 (在罪状 1 和 27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29、31 和 32 方面被宣告无罪)					
武藤彬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33 和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冈敬纯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					
大岛浩 (在罪状 1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宣告无罪)					
佐藤贤了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	知道攻击中国的动机是掠夺财富（第 360 段）				
重光葵 (在罪状 27、29、	完全知道太平洋战争是侵略战争，因为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重光葵 (在罪状 27、29、31 至 33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1 和 35 方面被宣告无罪)	完全知道太平洋战争是侵略战争，因为他知道引起战争的阴谋者政策（第 361 段（b）项）				
岛田繁太郎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					
白鸟敏夫 (在罪状 1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宣告无罪)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铃木真一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35 和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东乡茂德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东条英机					

来源	知情	实际知情	共同知情	推定或假定知情	知情指标
东条英机 (在罪状 1、27、29、 31 至 33 方面被定 罪；在罪状 36 方面 宣告无罪)					
梅津美治郎 (在罪状 1、27、29、 31 和 32 方面被定 罪；在罪状 36 被宣 告无罪)	知道阴谋者实施侵 华战争的计划 (第 377 段 (d) 项)				

表 7. 个人刑事责任：意图

注：各法庭的组成文件中所载的危害和平罪定义没有涉及作为个人对这些罪行负责的要素的意图、动机或目的问题。在一些事件中，各法庭在确定个人对这些罪行的责任时考虑到这些要素。

来源	意图	动机	目的
纽伦堡宪章			
纽伦堡判决书			
戈林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赫斯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冯·里宾特洛甫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凯特尔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罗森堡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雷德尔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来源	意图	动机	目的
约德尔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冯·纽赖特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弗利克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但被判定犯有罪状 2 指控的罪行)			
冯克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但被判定犯有罪状 2 指控的罪行)			
邓尼茨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但被判定犯有罪状 2 指控的罪行)			
赛斯-因卡特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但被判定犯有罪状 2 指控的罪行)			
沙赫特 (在罪状 1 和 2 方面被宣告无罪)			
绍克尔 (在罪状 1 和 2 方面被宣告无罪)			

来源	意图	动机	目的
冯·巴本 (在罪状 1 和 2 方面被宣告无罪)			目的: 破坏另一国政府并加强反对党的实力以达到兼并该国之目的 (第 101 段) 宣告无罪: 并未确凿无疑地确定其活动的目的是在必要时通过侵略性战争占领另一国 (第 101 段)
施佩尔 (在罪状 1 和 2 方面被宣告无罪)			
卡尔滕布龙纳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弗兰克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施特莱歇尔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冯·席腊赫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弗里切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来源	意图	动机	目的
鲍尔曼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			
I. G. 法尔本案 (在罪状 1 和 2 方面 23 名被告全部被宣告无罪)	需要根据当时表现的形势或当时应该表现的形势, 确定某人的心理状态(避免完全以追溯方式看待行为的危险)(第 132 段)	需要根据当时表现的形势或当时应该表现的形势, 确定某人的动机(避免完全以追溯方式看待行为的危险)(第 132 段)	
克虏伯案 (由于证据不足驳回指控)			
最高统帅部案 (在罪状 1 方面 14 名被告全部被宣告无罪; 罪状 4 被撤销, 没有进一步考虑)	如果决策一级的个人在决定发起战争所依据的政策时具有犯罪意图, 从意图上讲, 该政策具有犯罪性(第 155 段) 某人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阻止或预防发起或继续侵略性战争, 则没有犯罪意图(第 156 段)		如果决策一级的个人在决定发起战争所依据的政策时具有犯罪目的, 从目的上讲, 该政策具有犯罪目的(第 155 段)
多部案 (五名被告被定罪(两名在复查时被宣告无罪)、九名被告被宣告未犯危害和平罪)	发起和实施侵略性战争的意图(第 198 段)		
冯·魏茨泽克 (被宣告未犯入侵奥地利和侵略捷克斯洛伐克(最初被定入侵和强行兼并波希米亚和摩拉维			

来源	意图	动机	目的
冯·魏茨泽克 (被宣告未犯入侵奥地利和侵略捷克斯洛伐克(最初被定入侵和强行兼并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罪)、波兰、丹麦和挪威、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希腊和南斯拉夫、俄罗斯和美国罪)			
凯普勒 (被判定犯有侵略奥地利(复审时确认)和捷克斯洛伐克(复审时确认)罪)			
韦尔曼 (在所有侵略指控(最初被定侵略波兰罪)方面被宣告无罪)			
拉默斯 (被判定犯有侵略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挪威、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俄罗斯罪(复审时确认);被宣告未犯侵略奥地利、丹麦罪)			
克尔纳 (被判定犯有侵略俄罗斯罪(复审时确认))			
里特尔 (被宣告无罪)			

来源	意图	动机	目的
费森迈尔 (被宣告无罪)			
施图克特 (被宣告无罪)			
达雷 (被宣告无罪)			
迪特里希 (被宣告无罪)			
贝格尔 (被宣告无罪)			
舍伦贝尔 (被宣告无罪)			
什末林·冯·克罗西克 (被宣告无罪)			
普勒格 (被宣告无罪)	如果进行重整军备的意图是将重整军备用于侵略性战争,则重整军备只是违反国际法的罪行 (第 259 段)		如果进行重整军备的目的是将重整军备用于侵略性战争,则重整军备只是违反国际法的罪行 (第 259 段)
罗埃什林案 (最初被定罪, 上诉时被推翻)	进行重整军备的意图和目的不是允许入侵其他国家或允许进行违反国际法或国际协定的侵略战争 (第 264 段)		
东京宪章			
东京判决书			

表 8. 个人刑事责任：参与

注：各法庭组成文件中所载的危害和平罪定义表明了要求个人对这些犯罪负责的参与类型。各法庭的裁决涉及个人对这些罪行负责的必要参与水平或程度（如积极参与、充分参与或显著参与）。法庭裁决还阐明可能构成危害和平罪的各种参与类型的种种行为（行动或不行动）。

尽管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作为一项单独罪名列入危害和平罪定义中，并且作为单独指控列入对不同个人的起诉中，但各法庭一般与对计划侵略性战争的指控一起考虑这一指控，因为两者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纽伦堡法庭：提供同样的证据以证实基本相同的罪状，第 58 段；I.G. 法尔本案：罪状基于相同的事实，并且涉及同样的证据，第 129 段；最高统帅部案：阴谋指控不包含任何单独的实体罪名，也没有提出任何新问题，第 149 段；东京法庭：没必要对阴谋者个人和计划及准备侵略性战争的个人定罪，因为在后一阶段参与的个人可能是原始阴谋者或后来的追随者，第 290 段）。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纽伦堡宪章		计划（第 2 段）	准备（第 2 段）	发动战争（第 2 段）	实施（第 2 段）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以完成前述任一行动（第 2 段）
纽伦堡判决书		犯罪计划：发动战争的具体计划，不仅仅是宣布政党纲领或政治声明（第 60 段） 计划是发动战争的重要因素（第 60 段）	备战是发动战争的重要因素（第 61 段） 系统备战（第 61 段）			阴谋：犯罪目的已阐明；临近决定和行动时间（第 60 段） 由多项单独计划组成的共同计划已足够；不需要单独的阴谋（第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系统计划（第 61 段） 计划准备和实施战争（第 61 段） 继续计划作为目标的侵略性战争（第 61 段）				61 段）（另见计划） 独裁者没有防止他人参与共同计划（第 62 段） 其他人可能参与一个人设想和指导的计划的实施（第 62 段） 当某人在对目的知情的情况下合作，他成了该计划的一员（第 62 段）
戈林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出席高级别会议（第 64 段（g）项） 计划空中打击（第 64 段（i）项）	在使具有侵略性目的的政党执政和巩固其政权的过程中起了作用（第 64 段（b）项）	参与最初的攻击（第 64 段（k）项） 参与最初的入侵（第 64 段（l）项）	在入侵另一国（未被起诉为侵略性战争）之后的兼并中，是核心人物（第 64 段（h）项）	出席高级别计划会议（第 64 段（g）项）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辩护主张：出于战略原因最初反对侵略性计划（第 64 段（1）项） 驳回：后来参与侵略（第 64 段（1）项）	出席高级别会议（第 64 段（g）项） 在军事和外交备战中是发起人（第 66 段） 在重整军备，特别是进攻性武器中起了领导作用（第 64 段（f）项） 向另一国虚假保证和平意图（第 64 段（i）项） 通过武力威胁取得另一国的让步（第 64 段（i）项） 参与外交策略以		在侵略性战争中指挥武装部队（空军总司令）（第 64 段（k）项和 65 段） 在发动侵略性战役中起了积极作用（第 64 段（m）项）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防第三国帮助目的国(第64段(j)项) 在准备发动侵略性战役中起了积极作用(第64段(n)项)			
赫斯 (被判定犯有罪状1和2指控的罪行)			积极支持备战(签署义务兵役法)(第67段(e)项) 支持积极的重整军备(第67段(f)项) 干涉别国内政(第67段(h)和(i)项)		在入侵另一国(未被指控为侵略性战争)之后参与吞并或兼并活动(签署法律或法令)和管理该国(第67段(h)和(I)项) 他是知情的、自愿参与侵略的人(第67段(g)项) 采取行动以在必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要时执行侵略性计划（第 68 段） 对通过侵略占领的领土签署兼并令（第 67 段（j）项）	
冯·里宾特洛甫（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就侵略性计划向国家元首提出咨询建议（第 71 段（c）项） 出席关于侵略性计划的会议（第 71 段（h）和（i）项） 计划掠夺另一国（第 71 段（i）项）	出席会议，以通过武力威胁取得另一国的让步（第 71 段（d）和（e）项） 干涉别国内政（第 71 段（e）项） 企图使用外交压力来占领另一国（第 71 段（e）项） 界入导致攻击的外交活动：赢得		入侵另一国（未被指控为侵略性战争）之后签署兼并法律（第 71 段（d）项） 入侵另一国（未被指控为侵略性战争）之后签署规定保护其部分领土的法律（第 71 段（e）项）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第三国对侵略的支持(第 71 段(e)和 (h) 项) 背信与第三国谈判，以阻止援助目标国而不是解决争端(第 71 段 (f) 项) 假装保证尊重另一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第 71 段 (h) 项) 为侵略准备正式理由(第 71 段(g) 项) 在战争爆发后怂恿第三国攻击受害国(第 71 段(i) 项)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凯特尔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出席关于侵略计划的高级别会议 (第 72 段 (d)、(f)、(g) 和 (h) 项) 与国家元首和其他高级官员讨论侵略计划 (第 72 段 (e) 项) 侵略计划受其个人的直接指导 (第 72 段 (e) 项) 草签和签署关于侵略的计划、指示和备忘录 (第 72 段 (b) 至 (d) 和 (h) 项) 辩护主张: 出于军事原因且由于	出席高级别会议, 以通过武力威胁取得另一国的让步 (第 72 段 (b) 和 (c) 项) 通过谣言、广播和军事策略对另一国施压 (第 72 段 (b) 项) 就攻击一事作出军事和其他安排 (第 72 段 (b) 项)	草签攻击另一国的指示, 签署攻击另一国的命令 (第 72 段 (c) 和 (f) 项)	任命被占领区事务代表 (第 72 段 (h) 项) 指示武装部队执行掠夺被占领区的命令 (第 72 段 (h) 项)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违反不侵略条约, 反对入侵(第 72 段 (h) 项) 驳回: 他参与了入侵计划和准备 (第 72 段 (h) 项)				
罗森堡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提出攻击另一国的计划, 影响国家元首的攻击决定以及在计划攻击中起了重要作用(第 73 段 (d) 项) 制定占领计划 (第 73 段 (e) 项)	在准备攻击中起了重要作用(第 73 段 (d) 项) 主要负责制定占领政策(第 73 段 (e) 项) 出席关于被占领区行政管理和政策的高级别会议 (第 73 段 (e) 项)		主要负责执行占领政策, 包括起草建立被占领区行政机构的指示草案(第 73 段(e) 项) 负责被占领区的民政管理 (第 73 段 (e) 项)	
雷德尔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出席关于侵略计划的高级别会议 (第 74 段 (d) 项)	出席关于侵略准备的高级别会议 (第 74 段 (d) 项)		在入侵另一国之前准许攻击其潜艇 (最初声称出于战略原因反对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想出入侵另一国以获得优良的海军基地的主意，并与国家元首和高级官员讨论这一主意（第 74 段（f）项） 怂恿国家元首占领另一国（第 74 段（g）项） 怂恿国家元首完成侵略性计划中的某些优先项目（第 74 段（h）项）	听取关于侵略准备的指示（第 74 段（e）项） 负责违反条约的重整军备（声称违反属较轻微的）（第 74 段（c）项）		入侵，准许针对监视活动发动攻击）（第 74 段（i）项）	
约德尔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出席关于侵略计划的高级别会议（第 76 段（g）项） 与国家元首和其他高级官员讨论	发布准备攻击的指示，草签准备攻击的命令（第 76 段（h）项） 通过模拟军事压力，对另一国持	草签入侵另一国的命令（未被指控为侵略性战争）（第 76 段（c）项）	草签推迟攻击（由于气候条件）和干涉另一国的命令（第 76 段（f）和（g）项）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入侵另一国的计划（声称入侵对于阻止第三国是必要的）（第 76 段（g）项） 积极计划攻击另一国（第 76 段（d）和（g）段）	续施加军事压力（第 76 段（c）项） 草签准备侵略的命令，发布准备侵略（未被指控为侵略性战争）的指示（第 76 段（c）项）		在入侵某国（未被指控为侵略性战争）之后担任指挥职务（第 76 段（d）项）	
冯·纽赖特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在国家元首决定重新占领领土中起了重要作用（第 79 段（d）项）（重返非军事区，第 22 段）	就退出致力于裁军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组织（裁军会议和国际联盟）向国家元首提出咨询建议；制订重整军备、义务兵役法和秘密防御法（第 79 段（b）项） 向第三国假装保证占领另一国不	当另一国被占领后负责外交部的工作（第 79 段（e）项）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是最后通牒的结果（第 79 段（e）项） 向某国假装保证遵守和平解决争端的公约（第 79 段（f）项） 在要求另一国割让其部分领土的协定之前，参与最后谈判（声称他敦促国家元首达成和平解决）（第 79 段（g）项）			
弗利克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但被判定犯有罪状 2 指控的罪行）		策划战时行政组织（在国家通过战争政策之后投入运作）（第 82 段（f）项）	负责将国家置于具有侵略性目的的政党的完全控制之下，起草、签署和管理各项法律（第 82 段（c）和（d）项）		如果国家元首宣布处于防御状态，负责战争行政管理（除军事和经济事务之外）（第 82 段（e）项）	宣告无罪：在最初的侵略行为之前，其活动局限于为本国内的国家管理，不是实施侵略性战争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负责兼并和管理被占领区（第 82 段（g）至（j）项）	的成员（第 81 段）
冯克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但被判定犯有罪状 2 指控的罪行）		拟订战争筹资计划（第 84 段（c）项）	参与侵略性战争的经济准备，包括控制工资和价格条件、加强国家银行的实力、将外汇储备兑换为黄金、及在攻击之前印制占领区货币（第 83 和 84 段（c）至（e）项）			宣告无罪：在明确拟订实施侵略性战争计划之后，才在经济领域里活动（第 83 段）
邓尼茨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但被判定犯有罪状 2 指控的罪行）					积极参与发动侵略性战争：负责造成巨大损害的潜艇战，发出支持潜艇入侵另一国的行动命令（第 86 和 87 段） 作为国家元首，	宣告无罪：他没有秘密参与阴谋（第 85 段）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在投降之前，命令武装部队继续战争（声称这是为了确保从被占领区疏散国民和让武装部队有序撤退）（第 86 段（g）项）	
赛斯-因卡特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但被判定犯有罪状 2 指控的罪行）			在入侵另一国（未被指控为侵略性战争）之前参与阴谋的最后阶段（第 89 段（b）项） 引诱另一国的部分地区宣布独立，因此构成了对另一国独立的侵犯（第 89 段（d）项）		负责管制通过侵略性战争占领的领土，其管理对于发动侵略性战争是至关重要的（第 89 段（e）项）	
沙赫特 （在罪状 1 和 2 方面被宣告无罪）		积极组织战争经济，包括详细计划工业动员及战时军队与工业的	在强大的重整军备方案中起了重要作用，采取负责步骤，以使该		安排被占领国国家银行或地方银行的兼并（第 90 段（g）项）	辩护主张：参与重整军备方案以建立强大的独立国家，以便在与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协调(第 90 段(e)项) 宣告无罪：未界入计划任何具体的侵略战争(第 97 段)	国作为一个军事强国而迅速崛起；动用国家银行来资助重整军备，及开始执行紧缺原材料储存和外汇管制方案，以确保从外国采购重整军备的材料(第 90 段(c)至(e)段) 在占领另一国(未被指控为侵略性战争)之前，确定外汇兑换率和安排货币兑换(第 90 段(g)项)			其他国家平等的基础上执行外交政策(第 94 段) 宣告无罪：重整军备必须作为侵略性计划的一部分来完成(第 93 段) 宣告无罪：有限参与对另一国的占领(未被指控为侵略性战争)，不等于参与共同计划(第 96 段)
绍克尔 (在罪状 1 和 2 方面被宣告无罪)		宣告无罪：没有充分界入计划侵略性战争(第 98 段)			宣告无罪：没有充分界入实施侵略性战争(第 98 段)	宣告无罪：与计划发动侵略性战争的共同计划没有充分联系(第 98 段)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冯·巴本 (在罪状 1 和 2 方面被宣告无罪)		宣告无罪：没有参与必要时通过侵略性战争占领另一国的计划，没有参与计划侵略性战争(第 101 段) 辩护主张：早期公开谴责侵略性政策，后来被拘捕、其同事被谋杀，向国家元首提出反对侵略性手段的咨询建议，提出辞职但遭到拒绝，后来退休(第 99 段(d)和(I)项、第 100 段(a)至(e)项) 宣告无罪：不赞同侵略性计划，	积极努力增强另一国反对党的实力，以实现吞并它的目的(第 99 段(e)、(g)至(j)项) 建议国家外交负责人对入侵相威胁所支持的要求让步(第 99 段(j)项)			宣告无罪：不是作为推进侵略性行动的一步而占领另一国的计划的成员，不是共同计划的成员(第 101 段)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敦促国家元首不要执行（第 101 段）				
施佩尔 （在罪状 1 和 2 方面被宣告无罪）		宣告无罪：活动不等于计划侵略战争（第 103 段）	宣告无罪：战争开始之后才成为军备工业的负责人；活动不等于准备侵略战争（第 103 段）	宣告无罪：活动不等于发起侵略战争（第 103 段）	负责军备生产的活动以与其他生产性企业援助实施战争相同的方式援助战争行动（第 103 段） 宣告无罪：活动不涉及实施侵略性战争（第 103 段）	宣告无罪：活动不等于密谋计划、准备或发起侵略性战争；活动不涉及界入实施侵略性战争的共同计划（第 103 段）
卡尔滕布龙纳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与实施侵略性战争的计划没有联系（第 105 段）	另一国准军事集团的领导人，在入侵之前秘密从事反对政府的活动（第 104 段（a）项） 宣告无罪：入侵未被指控为侵略性战争（第 105 段）		指挥被命令在入侵之际对政府进行控制的准军事集团（第 204 段（b）项） 宣告无罪：入侵未被指控为侵略性战争（第 105 段）	宣告无罪：没有直接参与实施侵略性战争的任何计划（第 105 段）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弗兰克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宣告无罪：与发动侵略性战争的共同计划没有充足联系（第 108 段）
施特莱歇尔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宣告无罪：与实施侵略性战争的阴谋或共同计划没有联系（第 110 段）
B. 冯·席腊赫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使用暴力手段对青年组织进行控制，迫使青年接受偏激的宣传和预备军事训练，向准军事团体提供补给（第 111 段（b）和（c）项）			宣告无罪：没有界入拟订通过侵略性战争实现领土扩张的计划；没有参与计划或准备侵略性战争（第 112 段）
弗里切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举办每日新闻发布会以发布宣传部的指示，在重要的侵略行动之前参加宣传运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动，制订每日电台指示并向所有宣传办公室发布，以及短期在前线的宣传公司里任职（第 113 段（c）至（e）和（g）项） 宣告无罪：活动不符合实施侵略性战争的共同计划定义（第 115 段）
鲍尔曼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在具有侵略性目的的政党政权的兴起和巩固中起了积极作用（第 116 段）			
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		计划（第 122 段）	准备（第 122 段）	发动入侵或战争（第 122 段）	实施（第 122 段）	参加完成前述任一行动的共同计划或阴谋（第 122 段）
I. G. 法尔本案 （在罪状 1 和 5	合理标准，衡量构成实施战争罪		在对计划知情的情况下，某人通		以与其他生产性企业援助实施战	计划或阴谋的成员（第 130 段）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方面 23 名被告全部被宣告无罪)	所必需的参与程度 (第 135 段) 纽伦堡法庭——高标准: 将国家引入战争的人、作为领导人而不是追随者参与战争的人 (第 135 段) 有关积极参与的最后证据: 为执行侵略性计划而采取行动(第 129 段) 需要考虑在国家 和公司中任职者的活动 (第 130 段) 宣告无罪: 作为追随者而不是领		过参与侵略性战争的准备, 推进其目的和目标 (第 130 段) 重整军备不是犯罪, 除非是在知道它是计划的一部分或打算用在实施侵略性战争中而进行或参与的 (第 131 段) 在重整军备期间, 实业家支持政府 (第 135 段) 通过致力于增强其经济实力和生产某些在实施战争中具有重要意义的基本材料, 参与国家重整军备 (第 139 段)		争相同的方式援助战争活动的人没有犯下危害和平罪 (第 138 段) 在实施战争期间, 实业家继续为政府服务 (第 135 段) 该国大多数居民都在一定程度上支持实施战争; 他们帮助国家政权抵抗和攻击 (第 135 段)	宣告无罪: 被告中无一人是共同计划或阴谋的成员 (第 141 段)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领导人参与；没有参与计划或知情参与备战、发起或实施侵略战争或入侵另一国（第 137 和 141 段）					
克虏伯案 （由于证据不足驳回指控）			重整军备没有犯罪，除非是作为实施侵略性战争的一部分而进行的（第 147 段）		宣告无罪：活动未构成实施侵略性战争（第 147 段）	
最高统帅部案 （在罪状 1 方面 14 名被告全部被宣告无罪；罪状 4 被撤销，没有进一步考虑）	将战争用作国家政策的工具是犯罪。在决策一级参与计划、准备或发起战争或在战争发起和实施期间参与继续或扩大战争都是犯下这种罪（第 164 段）			发起战争或入侵是单方面行动。当正式宣战或打响第一枪之后，发起战争便结束，两个敌对方之间便开始实施战争（第 152 段）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某人如果推进了发起或继续侵略性战争的政策，他要负刑事责任（第 156 段） 在发起和实施侵略性战争的政策制定之后，最终知道将要实施的入侵和战争具有侵略性和不法性的人，如果处于决策一级、能够影响这种政策但又没有影响，则要承担刑事责任（第 157 段） 如果武装部队的成员未在政策一级参与拟订、计划、发起或实施侵略性战争，则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其战争活动不符合危害和平罪的定义(第 161 段) 某人由于有制定和影响国家政策的权力, 他准备侵略性战争或将国家引入侵略性战争, 则要承担刑事责任(第 163 段) 在政策一级并且参与了战争政策的任何人都要受到惩罚(第 163 段) 政策一级之下的、在作为政策工具的战争政策实施中行动的人没有责任(第 163 段)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政策一级以下的士兵或军官是在遵守军事组织必要的且特有的严格纪律，因此是决策者的工具（第 163 段）					
多部案 （五名被告被定罪（两名在复查时被宣告无罪）、九名被告被宣告未犯危害和平罪）	计划、准备、发起和实施侵略性战争和攻击的人及知情、有意识且负责任参与的人违反了国际法，并且可能由于其行为受到审讯、定罪和惩罚（第 169 段） 有意识地参与计划、准备、发起或实施侵略性战争（第 198 段）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冯·魏茨泽克 （在入侵奥地利和侵略捷克斯洛伐克（最初被定入侵和强行兼并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罪）、波兰、丹麦和挪威、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希腊和南斯拉夫、俄罗斯和美国方面被宣告无罪）	依据《慕尼黑条约》兼并苏台德：宣告无罪，没有参与计划或准备他所反对的侵略性战争（第 205 段） 入侵和强行兼并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最初定罪——采取了积极行动；没有提出入侵，他没有起控制作用，但这是执行该方案所需的实实在在的一步（第 207 段） 推翻定罪：如果参与制订或实施侵略计划或故意企图欺骗第三国有关该事项则有	对波兰的侵略性战争：宣告无罪，他没有参加侵略波兰的计划（第 210 段）			签署或草签文件；与外国外交人员举行会议；向下属和驻外外交使团发布指示（第 200 段）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罪；他没有参与计划、准备或发起入侵，他没有建议这样做，他没有批准这样做，他没有企图欺骗第三国（第 209 段） 入侵丹麦和挪威：宣告无罪，没有时间或机会采取预防侵略的有效措施；外交部在侵略中所起的作用无足轻重；其个人参与程度更是微不足道（命令或知道通过信使发送照会）（第 211 段） 入侵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宣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告无罪，他反对入侵并针对入侵计划提出咨询建议（第 212 段） 入侵希腊：宣告无罪，他没有计划、准备或发起战争，或起任何重要作用(第 213 段) 入侵南斯拉夫：宣告无罪，他没有在作出或执行决定中起任何作用（第 214 段） 入侵俄罗斯：宣告无罪，他没有为发起、计划或准备侵略采取任何积极行动；他反对侵略；他不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能作出任何有效行动来防止侵略（第 215 段） 对美国的侵略：宣告无罪，他不赞成或建议对美国的侵略性战争；宣战决定不是由他作出的，也不是根据他的建议作出的（第 216 段）					
凯普勒 （被判定犯有侵略奥地利（复审时确认）和捷克斯洛伐克（复审时确认）罪）	在非法入侵中起了重要作用，与侵略具有明确联系（第 218 至 219 段） 在斯洛伐克从捷克斯洛伐克分离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这是侵略性计划的重要组				参与执行入侵计划，向国家元首提交最后通牒（第 217 段（e）项和 219 段） 在执行捷克斯洛伐克解体计划中起了重要作用（第 221 段）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成部分，他愿意参与侵略计划（第 220 段）					
韦尔曼 （在所有侵略指控方面被宣告无罪（最初被定侵略波兰罪））	积极参与执行犯罪计划和政策（第 222 段） 检验标准： 实质性合作或实施侵略性计划和行为；以无论事件多么轻微只要以任何方式助长实施侵略计划的任何行动为有罪标准，实际上是一种过于严格的检验标准，并且违反法律不过问琐事原则（第 225 段） 侵略捷克斯洛伐克：宣告无罪，		最初定罪：参加侵略波兰的外交准备，负责决定入侵后武装部队最高统帅部将要采取的措施（新闻封锁、关闭边界），请第三国向参战的入侵武装部队提供其军队和领土，这构成了侵略的决定性积极步骤（第 224 至 225 段） 后来宣告无罪：他没有能力预防入侵，其参与不涉及任何积极协作，他只是传递别人准备的资料		最初定罪：参与实施对波兰的侵略（第 224 段）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他没有起重大作用，采取了积极行动或帮助计划或执行行动（第 226 段） 侵略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宣告无罪，他没有参与提出或协助制订计划或为了完成计划而采取任何积极行动（第 228 段） 侵略希腊：宣告无罪，有联系的行为没有构成包含刑事责任的参与行为（第 229 段） 侵略南斯拉夫：宣告无罪，他没		和指示（第 225 段）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有提出或执行侵略计划（第 230 段） 侵略俄罗斯：宣告无罪，他没有提出计划、没有推进或执行这些计划或从物质上帮助执行计划（第 231 段）					
拉默斯 （被定侵略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挪威、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俄罗斯罪（复审时确认）；在侵略奥地利、丹麦方面被宣告无罪）	致力于推进和实施侵略（第 232 段） 侵略波兰：其参与决不是随随便便的（第 235 段） 制定、执行和实施侵略计划和准备的犯罪参与者（第 239 段）	起到将侵略性计划转化为法令的作用，在制定关于侵略性计划的立法中起了重要作用（第 232 段（c）和（h）项） 侵略奥地利：宣告无罪，在拟订或执行计划中他未起积极作用（第 233 段）	在备战中起了积极作用，包括在制订战争法律和法令中起了重要作用（第 232 段（g）项） 侵略挪威：他参与了入侵准备；是导致入侵的准备的犯罪参与者（第 236 段）		侵略捷克斯洛伐克：宣告无罪，他是入侵后才参与制订和执行行政策（第 234 段） 侵略挪威：被占领区的行政管理的犯罪参与者（第 236 段） 丹麦：他没有参与入侵和后来的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真正参与推进和执行计划(第 240 段)	侵略捷克斯洛伐克：宣告无罪，他参与了入侵计划（第 234 段） 对挪威的侵略：他与计划入侵和占领具有密切联系，并且参与了计划（第 236 段） 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入侵和侵略计划的犯罪参与者（第 237 段） 俄罗斯：积极参与计划侵略（第 238 段）	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是入侵和侵略的准备的犯罪参与者（第 237 段） 俄罗斯：参与占领准备（第 238 段）		行政管理(第 236 段) 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入侵后，是两国行政管理的犯罪参与者（第 237 段） 俄罗斯：积极参与实施侵略（第 238 段）	
克尔纳 （被判定犯有侵略俄罗斯罪（复审时确认））		俄罗斯：参与侵略计划（第 248 段）	俄罗斯：参与侵略准备（第 248 段）		奥地利：他在入侵后立即加速战争弹药的生产中起了作用(第 245 段)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俄罗斯：参与实施侵略（第 248 段）	
里特尔 （被宣告无罪）		没有参与侵略计划（第 251 段）			无疑为实施战争作出过贡献（第 251 段）	
弗森迈尔 （被宣告无罪）						
施图克特 （被宣告无罪）	他没有计划、准备、发起或实施这些战争(第 253 段)					
达雷 （被宣告无罪）						
迪特里希 （被宣告无罪）						
贝格尔 （被宣告无罪）					积极参与实施战争（第 256 段）	
舍伦贝尔 （被宣告无罪）	他没有参与计划、准备或发起战争，或在知道战争的侵略性的情况下参与发动战争（第 257 段）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什末林·冯·克 罗西克 (被宣告无罪)	他没有参与计划、发起或实施侵略性战争；其活动完全在经济和工业领域；重整军备本身不是触犯国际法的罪行（第 259 段）				他的许多活动和其所在部门的活动涉及实施战争（第 258 段）	
普勒格 (被宣告无罪)						
罗埃什林案 (最初定罪，上诉时被推翻)	最初定罪：其行动和个人倡议导致被占领区的钢铁工业受到控制，以便增强德意志帝国的战争潜力，并提高帝国和所有被占领区的钢铁产量，从而为实施侵略性战争服务，他向政府提出咨询建议，放逐被占领国家的居民以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罗埃什林案 （最初定罪，上 诉时被推翻）	最初定罪：其行 动和个人倡议导 致被占领区的钢 铁工业受到控 制，以便增强德 意志帝国的战争 潜力，并提高帝 国和所有被占领 区的钢铁产量， 从而为实施侵略 性战争服务，他 向政府提出咨询 建议，放逐被占 领国家的居民以 从事强迫劳动或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与其本国战斗 （第 261 段） 上诉时被推翻： 有罪还是无罪， 取决于其活动是 否构成充分地、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与其本国战斗 (第 261 段) 上诉时被推翻： 有罪还是无罪， 取决于其活动是 否构成充分地、 特别是有意地合 伙准备和实施侵 略战争；他参与 了战争活动，但 没有起主导作 用，直到战争爆 发之后他才接手 管理钢铁工业； 他在相当大的程 度上支持战争活 动，但没有以任 何方式参与实施 战争（第 262 和 265 段）					
东京宪章		计划（第 268 段）	准备（第 268 段）	发动（第 268 段）	实施（第 268 段）	参与完成前述任 一行动的共同计 划或阴谋（第 268 段）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东京判决书				发动侵略性战争意味着开始战斗行动；它涉及真正实施侵略性战争；没有理由记录由于发起和实施侵略性战争而被定罪的情况（第 291 段）	在某些罪犯发起或开始战争之后，其他人也会参与实施战争（第 291 段）	具体的共同计划（第 297 段） 发动侵略战争的长远计划和长期而复杂地准备及实施这些战争，不是一个人能完成的；许多领导人按照共同计划采取行动，通过准备和实施侵略战争，实现保证国家统治的共同犯罪目的；在任何时候成为犯罪阴谋的成员或在对犯罪知情的情况下在执行过程中起了作用的所有人都因此有罪（第 303 段）
荒木定夫 （在罪状 1 和 27 方面被定罪；在	在实施侵略性战争的几种罪状方面被宣告无罪，		提出军队为侵略战争备战的政策，鼓励武士道		积极支持军队的对华政策，以将该领土从政治上	阴谋的领导人之一（第 325 段）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罪状 29、31 至 33、35 和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因为他没有积极参与战争(第 326 段)		精神, 为战争调动日本的物质资源, 发表演讲并控制新闻界以煽动和使日本人民作好参战准备 (第 325 段 (c) 项)		与中国分离, 建立日本人控制的政府并将其经济置于日本统治之下(第 325 段(e) 项) 在中国实施军事和政治政策过程中起了突出作用 (第 325 段 (f) 项) 支持为占领中国所采取的连续性军事步骤(第 325 段 (g) 项) 在中国协作开展军事行动(第 325 段 (h) 项)	
土肥原贤二 (在罪状 1、27、29、31、32、35 和 36 方面被定	在实施对法国的侵略性战争方面被宣告无罪, 因为他不是决定实	与军事派别其他领导人密切合作采取行动, 制订将东亚和东南亚	与军事派别其他领导人密切合作采取行动, 拟订将东亚和东南亚	秘密界入发起对中国的侵略性战争(第 327 段(b) 项)	秘密界入在满洲里对中国实施的侵略战争, 并建立由日本人统治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罪；在罪状 33 方面被宣告无罪)	施这场战争的成员，他没有参与实施战争(第 328 段)	置于日本统治之下的计划(第 327 段 (d) 项)	置于日本统治之下的计划(第 327 段 (d) 项)		的满洲国(第 327 段 (b) 项) 与军事派别其他领导人密切合作采取行动，执行将东亚和东南亚置于日本统治之下的计划(第 327 段 (d) 项) 参与实施对除法国之外的各国的侵略性战争，包括担任总参谋部中将，间接控制战斗和指挥军人 (第 327 段 (e) 项)	
桥本欣五郎 (在罪状 1 和 27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29、31 和 32 方面被宣告无罪)	在某些罪状方面被宣告无罪，因为他与犯罪没有直接联系(第 330 段)		宣传使用武力达到阴谋目的，在镇压民主反对派和对政府进行控制以执行侵略性方案方面起了主		在作为军队占领满洲里的借口的事变计划中起了一定的作用；在自己权限内竭尽全力确保侵华战	他是搞阴谋的主力，并且为实施该阴谋付出巨大努力，他很早便参与该阴谋，使用其权限内的一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要作用，声称为了日本的利益退出国际联盟（第 329 段(c)至(e)和(j)项)		争的成功；担任战场的军事指挥官；宣称占领满洲里的好处（第 329 段(g)至(j)项)	切手段来达到目的，他作为宣传者参与该阴谋的实施，他密谋对中国发动侵略战争(第 329 段(b)、(f)和(h)项)
畑俊六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35 和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在某些罪状方面被宣告无罪，因为他没有参与实施这些侵略性战争（第 332 段）	为拟订侵略性计划作出巨大贡献（第 331 段(b)项)			为执行侵略性计划做出巨大贡献；采取具体措施以达到日本统治东亚及东亚以南地区的目的；对中国和西方列强实施侵略性战争(第 331 段(b)至(e)项)	
平沼骐一郎 (在罪状 1、27、29、31、32 和 36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33 和 35 方面被宣告无罪)	在某些罪状方面他被宣告无罪，因为他与这些犯罪没有直接联系（第 334 段）				支持执行侵略性计划的措施；支持必要时日本通过武力统治东亚和南洋的政策，对中国、美国和英联邦、荷兰和	很早便参与阴谋，是该阴谋的领导人和推进其政策的积极参与者(第 333 段(b)和(e)项)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苏联实施战争 (第 333 段 (c)、 (e) 和 (f) 项)	
广田弘毅 (在罪状 1 和 27 方面被定罪；在 罪状 29、31 至 33 和 35 方面被宣告 无罪)	在某些罪状方面 被宣告无罪，因 为他反对对西方 列强发起敌意行 动，他在 1938 年 之后没有担任公 职，在指挥战争 方面他没有起任 何作用，他没有 参与或支持军事 行动 (第 337 至 338 段)	起到了侵略性计 划的发端人和支 持者的作用 (第 335 段 (b) 项)	支持调动人力、 工业潜力和自然 资源的计划和立 法，这为准备继 续侵华战争和进 一步实施侵略性 战争打下基础 (第 335 段 (h) 项)		支持在中国的军 事行动 (第 335 段 (f) 项)	
星野直村 (在罪状 1、27、 29、31 和 32 方面 被定罪；在罪状 33 和 35 方面被 宣告无罪)	在某些罪状方面 被宣告无罪，因 为他没有参加有 关战争 (第 340 段)		是为武装日本以 继续其侵华战争 和其他蓄谋的侵 略战争采取特殊 步骤的领导人； 参与准备侵略性 战争 (第 339 段 (d) 和 (f) 项)		与关东军指挥官 密切合作，是满 洲国的实际统治 者；为了日本控 制满洲国的商业 和工业发展，对 满洲国的经济产 生了深远影响； 实际上是军队的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官员，其经济政策是利用满洲国的资源为日本的作战目的服务（第 339 段（b）项）	
板垣征四郎 （在罪状 1、27、29、31、32、35 和 36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33 方面被宣告无罪）			帮助策划成为军事行动借口的事变，镇压预防该行动的斗争；负责扩充日本军备（第 341 段（a）和（g）项）		在实施侵略性战争方面起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批准和指挥军事行动；在建立傀儡政权中起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支持扩张日本的军事占领以威胁苏联；作为师长参加在中国的战斗；加剧和扩大对中国的攻击；参与掠夺被占领的中国；负责实施在中国的战争；指挥总部设在新加坡的军	密谋发动侵略性战争，参与通过武力占领满洲国的阴谋并鼓励支持该目的的煽动活动（第 341 段（a）项）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队及防御其他地区的下级军队 (第 341 段 (a) 至 (d)、(f)、(g) 和 (k) 项)	
贺屋兴宜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			积极参与准备侵略性战争，参与日本的财政、经济和工业备战，以执行侵略性政策(第 343 段(b)和 (c) 项)		积极参与发动侵略性战争，在实施侵略性战争方面起了主要作用 (第 343 段 (d) 和 (e) 项)	是该阴谋的积极成员(第 343 段)
木户幸一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33、35 和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在日本培养了一种强烈的武士道精神，在日本积极建立专制政权并消除对侵略性计划的政治抵抗 (第 344 段 (e) 和 (f) 项)		狂热推进对中国的战争，利用其职位支持同西方列强的战争或有意避免采取预防战争的行动(第 344 段(d)和(k)项)	
木村兵太郎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					在发动对中国和太平洋的侵略性战争中起了突出	是实施侵略性战争阴谋中的重要合伙人或共犯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被定罪)					作用，指挥缅甸战区军队(第 346 段 (e) 和 (f) 项)	(第 346 段)
小矶国昭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在某些罪状方面被宣告无罪，因为在战争行动中他未起任何作用，没有组织或指挥这些战争行动 (第 349 段)	宣传从日本向四面出击的计划，在拟订扩张计划中起了主导作用，提出或赞同满洲国政治和经济组织的建议和计划 (第 347 段 (b) 和 (c) 项)			支持和参与指挥在中国的战争，发动对法属印度支那的占领，开始谈判以取得荷属印度支那的让步并最终占领该地区，怂恿和指挥对西方列强的战争 (第 347 段 (d) 和 (e) 项)	加入该阴谋，参与推翻政府的企图并以有利于占领满洲国的政府来取而代之 (第 347 段 (a) 项)
松井石根 (在罪状 1、27、29、31、32、35 和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他在中国服兵役，不能被视为实施了侵略性战争，因为有关他对战争的犯罪性知情的证据不足 (第 350 段)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南次郎 (在罪状 1 和 27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29、31 和 32 方面被宣告无罪)	未能对用作军事行动借口的事变采取充足的预防步骤，随着战区的扩大未能限制军队，未能停止占领在军事管理下的满洲，未能控制军队(第 351 段 (c)、(d)、(f) 和 (g) 项)	对计划攻击苏联负部分责任 (第 351 段 (h) 项)	倡议退出国际联盟，对将满洲发展成为攻击苏联的基地负部分责任(第 351 段(e) 和 (h) 段)		完成了对满洲的征服，帮助掠夺该地区以为日本谋取利益，负责在军事行动威胁下建立傀儡政府，支持侵华战争和搞跨国民政府(第 351 段(h) 和 (i) 项)	与阴谋者一道宣传军国主义和日本扩张 (第 351 段 (b) 项)
武藤彬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33 和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在某些罪状方面被宣告无罪，因为他没有参与实施战争 (第 354 段)	是计划侵略战争的主犯 (第 353 段 (b) 项)	是准备侵略战争的主犯 (第 353 段 (b) 项)		是发动侵略战争的主犯 (第 353 段 (b) 项)	参与该阴谋而且是阴谋活动的主犯 (第 353 段(a) 和 (b) 项)
冈敬纯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		参与制定对中国和西方列强实施侵略性战争的政策 (第 355 段(d) 项)			参与发动对中国和西方列强实施侵略性战争的政策(第 355 段(d) 项)	是该阴谋的积极成员 (第 355 段 (b) 项)
大岛浩 (在罪状 1 方面	宣告无罪：他没有参加指挥这些	为推进日本军方的计划而竭尽全			为推进和支持侵略性政策而采取	是主要阴谋者，一直支持和推进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被定罪；在罪状 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宣告无罪)	战争(第 358 段)	力(第 356 段(b)项)			步骤(第 356 段(b)至(e)项)	该阴谋的目的(第 356 段)
佐藤贤了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					实施了侵略战争(第 359 段(e)项)	
重光葵 (在罪状 27、29 和 31 至 33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1 和 35 方面被宣告无罪)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因为他没有在政策制定中起作用，他从未超越其职权，他不断建议反对阴谋者的政策，而且他没有参与制定或发展实施侵略战争的政策(第 362 段)				尽管他经常建议反对阴谋者的政策，但在实施太平洋战争方面起了主要作用(第 361 段(c)项)	
岛田繁太郎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宣告无罪)		参与计划攻击西方列强的所有阴谋决定(第 364 段(c)项)		参与对西方列强发起攻击的所有阴谋决定(第 364 段(c)项)	在对西方列强实施战争中起了主要作用(第 364 段(d)项)	
白鸟敏夫	在某些罪状方面		倡议退出国际联		向世界新闻界证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在罪状 1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宣告无罪）	被宣告无罪，因为他从未担任过证实他实施任何侵略战争这一结论的职务(第 368 段)		盟，宣传日本极权主义政府和扩张主义政策；支持阴谋者就军事联盟谈判；其宣传宣扬了阴谋目标(第 366 段(c)、(g)、(i)至(k)项)		实日本占领满洲，支持在满洲建立傀儡政府（第 366 段（a）和（d）项）	
铃木真一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35 和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支持成立将支持阴谋者对中国方案的政府，帮助准备实施对苏联的侵略性战争（第 369 段（b）和（c）项）	出席导致发起侵略性战争的会议，积极支持该阴谋（第 369 段（g）项）	出席导致实施侵略性战争的会议，积极支持该阴谋并积极推进对被占领的中国的掠夺（第 369 段（d）和（g）项）	
东乡茂德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参与计划太平洋战争（第 371 段（b）项）	参与准备太平洋战争，在与美国的两面派谈判中起了主要作用（第 371 段（b）和（d）项）		与其他内阁成员合伙实施太平洋战争和侵华战争（第 372 段（e）项）	
东条英机 （在罪状 1、27、		计划攻击苏联，作为主犯参与计	准备攻击苏联，帮助将满洲建成		作为主犯参与实施侵略性战争；	宣传和推进阴谋目的并作为主犯

来源	参与	计划	准备	发动	实施	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
29、31 至 33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划侵略性战争（第 374 段（b）和（f）项）	攻击苏联的基地，在为战争动员日本人民和经济中起了重要作用（第 374 段（b）和（d）项）		支持征服中国的政策，为了日本的利益掠夺中国资源及在中国驻扎部队以捍卫战果（第 374 段（f）和（h）项）	参与阴谋计划及发动侵略性战争的连续步骤（第 374 段（f）项）
梅津美治郎（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批准在中国发动战争的阴谋计划，致力于拟订阴谋者的侵略性计划（第 377 段（d）和（e）项）	致力于准备实施阴谋者的侵略性计划（第 377 段（e）项）		在对中国和西方列强发动战争中起了主要作用；作为部队指挥官，他继续推进日本对中国的攻击，建立亲日的地方政府，并在以武力相威胁强迫中国同意限制其合法政府的权力；命令满洲国的经济为日本服务（第 377 段（b）、（g）和（h）项）	

表 9. 个人刑事责任：辩护主张

注：各法庭的组成文件拒绝把上级命令和官职作为危害和平罪的有效辩护。各法庭确认这些答辩对被告提出的请求所作的是无效的。法庭在多部案中基于案件事实驳回了关于强制或胁迫的辩护主张。各法庭还考虑了与下述特定案件的具体事实有关的其他辩护主张。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纽伦堡宪章	不是有效的辩护（第 8 条） ^a	不是有效的辩护（第 7 条） ^b		
纽伦堡判决书				
戈林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赫斯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辩护主张：希望和平，提出过和平建议（第 69 至 70 段） 驳回：知道侵略性目的和使用武力来实现这些目的的打算，支持侵略（第 69 至 70 段）
冯·里宾特洛甫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a 《纽伦堡宪章》第 8 条内容如下：“被告遵照其政府或上级命令采取行动这一事实不应免除其责任，但如果法庭确认这样做是正义的要求，则在减轻处罚时可以加以考虑。”

^b 《纽伦堡宪章》第 7 条内容如下：“被告的官职无论是国家元首还是政府部门的负责官员，都不应被视为可令其免除责任或减轻处罚。”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凯特尔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罗森堡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雷德尔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约德尔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辩护主张: 士兵宣誓服从命令而且必须服从命令; 尽管如此, 他通过拖延阻挠了某些措施(例如向林奇联合飞行队发布指示) (第 77 段) 驳回: 他是战争的实际计划者, 并且对行动的战略和实施负主要责任 (第 78 段) (另见上文《纽伦堡宪章》)			
冯·纽赖特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				
弗利克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弗利克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无罪但被判定犯有罪状 2 指控的罪行)				
冯克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 无罪但被判定犯有罪状 2 指控的罪行)				
邓尼茨 (在罪状 1 被宣告无罪、 在罪状 2 方面被定罪)				
赛斯-因卡特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 无罪但被判定犯有罪状 2 指控的罪行)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沙赫特 (在罪状1和2方面被宣告无罪)				辩护主张: 由于财政原因, 反对、倡议限制、试图限制并敦促国家元首限制重整军备; 在被国家元首谴责通过财政手段扰乱侵略性计划之后辞去某些职务; 由于态度问题被国家元首解除了其余的职务; 参与了废黜和暗杀国家元首的计划; 及被拘捕并囚禁到某一集中营(第92条(b)、(c)、(e)和(h)项; 第94、95和96段)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宣告无罪: 如果采用了他的政策, 德国不会准备全面战争(第95段)
绍克尔 (在罪状1和2方面被宣告无罪)				
冯·巴本 (在罪状1和2方面被宣告无罪)				
施佩尔 (在罪状1和2方面被宣告无罪)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施佩尔 （在罪状 1 和 2 方面被宣告无罪）				
卡尔滕布龙纳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弗兰克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施特莱歇尔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冯·席腊赫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弗里切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指控）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鲍尔曼 (在罪状 1 方面被宣告 无罪、在罪状 2 方面未被 指控)				
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	不是有效的辩护(第二条 4(b)款) ^{c/}	不是有效的辩护(第二条 4(a)款) ^{d/}		
I. G. 法尔本案 (在罪状 1 和 2 方面 23 名被告全部被宣告无罪)				
克虏伯案 (由于证据不足驳回指 控)				
最高统帅部案 (在罪状 1 方面 14 名被告		个人不能由于其军职而 被免除对犯罪行为的责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全部被宣告无罪：罪状 4 被撤销，没有进一步考虑)		任(第 160 段)		
多部案 (五名被告被定罪(两名 在复查时被宣告无罪)、			辩护主张：由于强制和胁 迫被告完成了某些活动， 因此他们的所作所为是	

^c 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第二条 4(b) 款内容如下：“任何人遵照其政府或上级命令采取行动这一事实不能使他免除对犯罪的责任，但可以在减轻惩罚中加以考虑。”

^d 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令第二条 4(a) 款内容如下：“任何人的官职，无论是国家元首还是政府部门的负责官员，都不能免除其对犯罪的责任或使他有权得以减轻处罚。”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多部案 （五名被告被定罪（两名在复查时被宣告无罪）、九名被告被宣告未犯危害和平罪）			辩护主张：由于强制和胁迫被告完成了某些活动，因此他们的所作所为是被迫的，而且他们不能辞职或以其他方式避免遵守犯罪方案（第 199 段） 驳回：即使他们不继续任职、他们不听众命令、或其辞职要求未被接受，也有其他方式令他们能够免于继续下去；如果他们不断地谴责或反对犯罪计划的任务并因此表现出不合作，其上级中无一人将继续让他们任职（第 199 段）	
冯·魏茨泽克 （在入侵奥地利和侵略捷克斯洛伐克（最初被定入侵和强行兼并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罪）、波兰、丹麦和挪威、比利时、荷				辩护主张：尽管他表面上合作，但他从未批准该侵略性计划；他试图破坏该计划；他积极抵抗；当他意识到其外交政策包含战争危险及将侵略性战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兰和卢森堡、希腊和南斯拉夫、俄罗斯和美国方面被宣告无罪)				争和入侵用作实施其计划的手段时,他积极密谋和计划除掉国家元首和观点一致的军队首领(第 201 段) 法庭: 对这一辩护必须以怀疑的态度加以对待,而且只有完全证实后才能谨慎地接受;假设某人意在其本人故意行为的自然结果,但如果证据证实了相反结果,这种假设便不能成立(第 202 段) 法庭: 就作为最严重的犯罪行为的危害和平罪来说,不存在任何正当理由或借口;良好的意图并不能使有罪变成无辜;个人不得因为他希望阻止他人而不受惩罚地犯下严重罪行;一般善意不是参与犯罪的正当理由(第 203 段)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法庭：默然否定不是诉讼的辩护理由（第 207 段） 法庭：如果某人是侵略的一员、协助、教唆或同意参与侵略，则内心否定不成为辩护理由（第 209 段） 辩护主张：尽管他表面上作出了积极行动，但他实际上作出了不利行动（第 210 段） 接受：标准是他是否在其权限内竭尽全力阻挠一项从外表看他似乎在支持的政策；他在其权限内用尽各种手段防止这一灾难，他不是局势的主宰人，他没有决定性的发言权，但他没有无所事事，并默然遵守国家元首或外交部长的指示，他曾警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告过第三国；他未成功不是标准（第 210 段））
凯普勒 （被判定犯有侵略奥地利（复审时确认）和捷克斯洛伐克（复审时确认）罪）				
韦尔曼 （在所有侵略指控方面被宣告无罪（最初被定侵略波兰罪））				
拉默斯 （被判定犯有侵略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挪威、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俄罗斯罪（复审时确认）；在侵略奥地利、丹麦方面被宣告无罪）				
克尔纳 （被判定犯有侵略俄罗斯罪（复审时确认））				辩护主张：戈林是努力避免战争的爱好和平人士（第 244 段） 驳回：明显试图掩盖本人的知情和动机（第 244 至 247 段）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辩护主张：生产弹药只用于防御目的（第 245 段） 驳回：被告知道生产进攻性弹药的活动（第 245 段）
里特尔 （被宣告无罪）				
弗森迈尔 （被宣告无罪）				
施图克特 （被宣告无罪）				
达雷 （被宣告无罪）				
迪特里希 （被宣告无罪）				
贝格尔 （被宣告无罪）				
舍伦贝尔 （被宣告无罪）				
什末林·冯·克罗西克 （被宣告无罪）				
普勒格 （被宣告无罪）				
罗埃什林案 （最初定罪，上诉时被推翻）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东京宪章	不是有效的辩护（第 6 条）	不是有效的辩护 ⁶ （第 6 条）		
东京判决书				
荒木定夫 （被判定犯有罪状 1 和 2 指控的罪行；在罪状 29、31 至 33、35 和 36 被宣告无罪）				
土肥原贤二 （在罪状 1、27、29、31、32、35 和 36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33 方面被宣告无罪）				
桥本欣五郎 （在罪状 1 和 27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29、31 和 32 方面被宣告无罪）				
畑俊六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35 和 36 方面被宣告无				

⁶ 《东京宪章》第 6 条内容如下：“在任何时候无论是被告的官职，还是被告遵照其政府或上级命令采取行动这一事实本身，都不足以免除该被告对他被指控的任何犯罪的责任，但如果法庭确定这样做是正义的要求，则可以在减轻处罚时考虑这些情节。”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畑俊六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 状 35 和 36 方面被宣告无 罪)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平沼骐一郎 (在罪状 1、27、29、31、 32 和 36 方面被定罪；在 罪状 33 和 35 方面被宣告 无罪)				
广田弘毅 (在罪状 1 和 27 方面被 定罪；在罪状 29、31 至 33 和 35 方面被宣告无 罪)				辩护主张：他一直倡议通 过外交渠道解决争端(第 336 段) 驳回：他从不愿意牺牲以 日本邻国为代价所得到 或预计可得到的任何收 益，并且一直同意如果谈 判失败则使用武力(第 336 段)
星野直村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 状 33 和 35 方面被宣告无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星野直村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 状 33 和 35 方面被宣告无 罪)				
板垣征四郎 (在罪状 1、27、29、31、 32、35 和 36 方面被定罪； 在罪状 33 方面被宣告无 罪)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贺屋兴宜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				
木户幸一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 状 33、35 和 36 方面被宣 告无罪)				
木村兵太郎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				
小矶国昭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				辩护主张：作为参谋长， 他只是转达不包含其个 人批准意见的建议和计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小矶国昭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 状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辩护主张：作为参谋长， 他只是转达不包含其个 人批准意见的建议和计 划，（第 348 段） 驳回：他对侵略性计划的 知情及其行为超过参谋 长在就政治和经济事务 提出建议以推进这些计 划方面的正常职责范围 （第 348 段）
松井石根 (在罪状 1、27、29、31、 32、35 和 36 方面被宣告 无罪)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南次郎 (在罪状 1 和 27 方面被 定罪；在罪状 29、31 和 32 方面被宣告无罪)				
武藤彬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 状 33 和 36 方面被宣告无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武藤彬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33 和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冈敬纯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				
大岛浩 (在罪状 1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宣告无罪)		辩护主张：外交豁免（第 357 段） 驳回：外交特权不包含免除法律责任，只是免除国家法院的审判；这种豁免与违反国际法的罪行没有关系（第 357 段）		
佐藤贤了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重光葵 (在罪状 27、29 和 31 至 33 方面被定罪；在罪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重光葵 (在罪状 27、29 和 31 至 33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1 和 35 方面被宣告无罪)				
岛田繁太郎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宣告无罪)				
白鸟敏夫 (在罪状 1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宣告无罪)				
铃木真一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35 和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东乡茂德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状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辩护主张：竭尽全力与美国谈判成功（第 372 段） 驳回：当谈判失败后，他继续任职并且支持战争（第 372 段）

来源	上级命令	官职	强制和胁迫	其他
东条英机 (在罪状 1、27、29、31 至 33 方面被定罪；在罪 状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梅津美治郎 (在罪状 1、27、29、31 和 32 方面被定罪；在罪 状 36 方面被宣告无罪)				